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凤凰镇安庆村）



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零一九年五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101 号《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作为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大特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发行人及发行人律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禾律师”、“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具体回复内容附后。

关于回复内容释义、格式及补充更新披露等事项的说明：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本问询函回复中涉及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或修订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

目录

问题 1. 关于首轮问询未完成事项	4
问题 2. 关于招股说明书的修改	25
问题 3. 关于信息披露是否涉密	26
问题 4. 关于偿债风险	29
问题 5. 关于技术与研发	35
问题 6. 关于熔炼	39
问题 7. 关于历史关联方金秋阳	43
问题 8. 关于历史关联方中凡能源	49
问题 9. 关于股份支付	52
问题 10. 关于原材料	54
问题 11. 关于南高齿	54
问题 12. 关于境外销售	75
问题 13. 关于子公司	92
问题 14. 关于控股股东	93
问题 15. 关于毛利率	95
问题 16. 关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95
问题 17. 关于存货	113
问题 18. 关于营业外收入	116

问题1. 关于首轮问询未完成事项

首轮问询回复存在较多问题，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对首轮问询回复中以下问题予以补正：（1）问题8、问题16等较多行业问题答复中，答复自取小标题并增加回复内容，使用大量定性表述及广告性用语，与问询问题不一致；（2）问题30保荐机构未发表意见，问题8、9、19、29、41等答复中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内容与问题要求内容存在不一致，问题40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存在语病；（3）问题46题目存在文字错误，与发出问询函不一致；（4）问题9第二小问未明确回复最终销售客户是否在销售合同或合作协议中明确指定上游原材料由公司供货，请明确最终客户如何指定采购公司相关产品及材料；（5）问题9、15答复中均涉及修改首次申报材料，请说明申请文件制作的谨慎性，修改预计市值报告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以及披露与公司产品无关的行业信息的原因；（6）问题32第五小问要求“核查发行人提交申请时的申报财务报表是否能够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仅对发行人2016年、2017年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调整的合理性与合规性进行了核查便发表整体意见是否核查充分，请全面核查并发表意见；（7）问题37同行业毛利率计算口径是指根据产品业务是否具有可比性说明计算毛利率的口径，请修改；（8）问题37、45关于下游应用领域未来发展趋势相关问题回复中，发行人对风电领域强调海上风电发展情况，请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主要应用于海上风电，有针对性地对发行人产品的下游领域发展趋势进行披露并充分提示风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期末在手订单数量和金额，如各期末存在较大变化，请分析披露原因及影响；（9）请在问题8第一小问的回复中补充披露公司各类产品市场占有率统计的数据来源、计算过程及计算依据；（10）在问题28回复中进一步说明拍卖房产拟定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原因，对苏州研发中心及研发人员工作的影响；（11）问题7的回复中向中车戚墅销售金额与问题9的回复中销售金额不一致的原因。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在回复时：（1）根据问询问题以浅白平实语言事实性描述，减少与问题无关的广告性用语及定性表述，严格根据问题内容作答及发表核查意见，并在问询回复中对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的内容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修订的内容予以特别标示或说明，全面检查是否存在遗漏；（2）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等规定对招股说明书修改完善，删除冗余内容，增强招股说明书的可读性；（3）全面核查回复的数据来源，计算过程及方法的准确性；（4）全面核查问询回复是否存在其他问题，提高申请文件制作质量并对问询回复整体修改完善。

【回复】

一、首轮问询回复相关问题的补正

（一）问题 8、问题 16 等较多行业问题答复中，答复自取小标题并增加回复内容，使用大量定性表述及广告性用语，与问询问题不一致

1、首轮问询问题 8 回复的补正

（1）发行人删除问题 8 原回复之“一/（一）各项核心技术在各类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和具体体现，发行人应用主要核心技术开发产品的情况，主要核心技术各自应用的主要产品及产业化时间，核心技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数量，核心技术产品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中的小标题并修改如下：

“1、各项核心技术在各类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和具体体现，发行人应用主要核心技术开发产品的情况，主要核心技术各自应用的主要产品及产业化时间

2、核心技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数量

3、核心技术产品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

（2）发行人删除问题 8 原回复之“一/（三）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中，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收入的构成、占比、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中的小标题及定性表述、广告性用语等，精简回复内容，并修改如下：

“（三）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中，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收入的构成、占比、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公司合金材料与制品均依靠核心技术完成生产，即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系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得。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中，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开

展生产经营所产生收入的构成、占比、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核心技术经营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合金材料	齿轮钢	107,337.27	71.20%	73,692.82	65.41%	57,237.18	65.74%
		模具钢	21,171.38	14.04%	17,653.31	15.67%	11,973.73	13.75%
		特殊合金	1,934.17	1.28%	424.90	0.38%	-	-
		特种不锈钢	2,820.47	1.87%	1,901.68	1.69%	-	-
	合金制品	风电主轴	6,762.78	4.49%	6,390.00	5.67%	10,934.44	12.56%
		精密机械部件	8,913.39	5.91%	12,190.03	10.82%	6,333.71	7.27%
	小计		148,939.46	98.80%	112,252.74	99.64%	86,479.06	99.3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6,479.06 万元、112,252.74 万元和 148,939.46 万元，呈稳定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现有主要产品齿轮钢、模具钢收入持续增长，复合增长率达 36.26%；另一方面公司于 2016 年开始布局特殊合金、特种不锈钢等重点发展产品，且在取得技术突破后实现了收入增长。”

(3)保荐机构删除问题 8 原回复之“二、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10 的相关要求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并就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发表明确意见”中的小标题及定性表述、广告性用语等精简回复内容，并修改如下：

“二、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10 的相关要求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并就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发表明确意见

(一) 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具体应用、核心技术产品市场占有率、发行人主要产品性能优劣势及技术先进性、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情况、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1) 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详细了解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在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和具体体现以及产业化时间等；

(2) 取得了发行人新能源风电、轨道交通领域客户关于市场占有率的说明文件，复核了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数据来源、计算过程；

(3) 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网站及其他公开信息等，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业务情况；

(4)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明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收入构成、占比及变动原因等；

(5)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政府补助记账凭证、相关政策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

(二)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10 的相关要求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并就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10 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进行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核查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是否主要围绕核心技术及其相关产品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查阅了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研发费加计扣除专项报告、研发项目相关资料，对研发投入、技术成果以及公司产品进行匹配对应。

经核查，发行人的研发投入主要围绕核心技术及其相关产品。

2、核查发行人营业收入是否主要来源于依托核心技术的产(服务)，营业收入中是否存在较多的与核心技术不具有相关性的贸易等收入，核心技术能

否支持公司的持续成长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明细，分析了产品构成，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齿轮钢、模具钢、特殊合金等合金材料及制品的销售，公司产品依托核心技术进行生产，报告期内未从事与核心技术不相关的贸易等业务，核心技术能够支持公司的持续成长。

3、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的主要内容和计算方法是否适当，是否为偶发性收入，是否来源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产品销售明细，查阅了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取得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对客户清单与关联方清单进行了比对。

经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的主要内容和计算方法恰当，收入来源具备持续性而非偶发性，不存在收入来源于关联交易的情形。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2、首轮问询问题 16 回复的补正

保荐机构删除问题 16 原回复之“三、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采购废钢的主要类别及市场供应情况，采购来源是否充足；（2）说明公司市场供应较少的特殊合金专用废钢进行特殊合金生产对报告期内成本的影响，如全部使用纯合金生产是否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的全部内容。

（二）问题 30 保荐机构未发表意见，问题 8、9、19、29、41 等答复中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内容与问题要求内容存在不一致，问题 40 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存在语病

1、首轮问询问题 30 回复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的补正

保荐机构就首轮问询问题 30 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2、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关于金秋阳，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对金秋阳唯一股东黄利辉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签署的确认函；（2）查阅了金秋阳成立至注销的工商登记资料；（3）核查了鑫盛国贸与金秋阳签订的托管协议和终止托管协议；（4）检索查询了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www.cr.gov.hk）发布的双秋阳注销公告；（5）查阅了黄利辉的身份证明文件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文件进行对比核查；（6）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银行流水资料；（7）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托管经营产生的背景。

关于中凡能源，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中凡能源工商档案等资料；（2）核查了范伟元、沈洁夫妇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对范伟元、沈洁夫妇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范伟元签署的确认函；（3）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流水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4）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填写的调查表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与金秋阳股东方黄利辉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金秋阳按业务合并原则进行合并，发行人与金秋阳之间的交易全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进行核算，不属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外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金秋阳股东黄利辉不存在关联交易。（2）发行人和中凡能源及其股东方、实际控制方范伟元、沈洁夫妇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凡能源及其股东方、实际控制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首轮问询问题 8 回复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的补正

保荐机构就首轮问询问题 8 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3、首轮问询问题 9 回复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的补正

保荐机构就首轮问询问题 9 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相关披露依据充分，与预计市值报告相关披露具有一致性，披露“各高端产业领域的龙头企业”最终销售情况金额、占比准确，依据充分；(2) 由于直接客户与最终客户的销售合同或合作协议存在价格、技术参数等商业或技术秘密，保荐机构未能取得有关销售合同或合作协议；间接配套的最终客户指定其上游供应商向发行人采购原材料，是在对发行人进行认证后纳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指定其上游供应商从发行人等合格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及材料；在新能源风电领域，发行人是南高齿主要前端供应商之一，在轨道交通领域，发行人是中国中车主要前端供应商之一；(3) 与钢材深加工企业相比，发行人产品制造的核心在于熔炼工艺；(4) 发行人核心技术非体现在初加工环节，凭借合金材料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生产性能参数与技术指标符合客户要求材料产品，进入最终客户材料供应链。”

4、首轮问询问题 19 回复中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的补正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首轮问询问题 19 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外协生产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真实合理，涉及的产品、工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 采用外协生产的原因合理，外协模式为委托加工；主要外协厂非仅为发行人代工；(3) 发行人外协生产质量控制措施有效，产品质量责任分摊明确；(4) 发行人生产模式与同行业不存在显著差异，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 各期的外协加工费定价的依据合理，价格公允，与行业内一致；(6) 外协厂稳定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7) 外协生产方式异地存放的存货完整纳入存货范围；(8) 外协厂商生产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不会导致关键技术流失。”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外协生产模式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首轮问询问题 29 回复中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的补正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首轮问询问题 29 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归集准

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合规，研发投入主要围绕核心技术及其相关产品进行；
(2) 公司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财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首轮问询问题 41 回复中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的补正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首轮问询问题 41 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1) 公司用于生产的固定资产与公司技术水平匹配，固定资产构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2)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布特征与变动情况与产能产量、经营规模变化、业务发展等因素一致；(3)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未包含与该项目无关的支出；(4) 公司在建工程设备购置价与市场行情一致；建安工程略低于可获得的临近项目单位造价，主要系公司建安工程项目仅需外部单位负责基础工程建设，后续设备安装涉及的土建部分由设备供应商完成，导致工程的造价略低于可获得的临近项目单位造价，扣除该影响后符合市场行情；(5) 公司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计算正确，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勾稽相符；(6)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盘点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各期末盘点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与账面记录一致。”

7、首轮问询问题 40 回复中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的补正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首轮问询问题 40 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各类存货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准确，与存货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报告期各期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形，期末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存货盘点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三) 问题 46 题目存在文字错误，与发出问询函不一致

发行人、保荐机构删除首轮问询回复问题 46 题目中“(问询函第 46 条)”的

多余内容。

(四)问题 9 第二小问未明确回复最终销售客户是否在销售合同或合作协议中明确指定上游原材料由公司供货,请明确最终客户如何指定采购公司产品及材料

发行人关于首轮问询问题 9 中最终客户如何指定采购公司产品及材料情况的补正回复如下:

“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装备制造领域的材料,一方面通过直接销售给装备制造企业应用到各高端装备,另一方面通过装备制造企业的上游供应商实现间接配套。公司间接配套的材料产品多为装备制造领域龙头/知名企业指定采购。由于直接客户与最终客户的销售合同或合作协议存在价格、技术参数等商业或技术秘密,发行人未能取得有关销售合同或合作协议。间接配套的最终客户指定其上游供应商向发行人采购原材料,是在对发行人进行认证后纳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指定其上游供应商从发行人等合格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及材料。发行人已取得客户关于指定采购情况的说明文件。”

(五)问题 9、15 答复中均涉及修改首次申报材料,请说明申请文件制作的谨慎性,修改预计市值报告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以及披露与公司产品无关的行业信息的原因

1、问题 9、15 答复中均涉及修改首次申报材料,请说明申请文件制作的谨慎性

首轮问询问题 9、15 答复中涉及修改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是为进一步提高申请材料的可读性和可理解性,突出事实。发行人、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将继续加强申请文件制作的谨慎性。

2、修改预计市值报告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原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中,保荐机构从二级市场估值体系角度,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形态特征可比角度描述公司主营业务,对公司主要依靠熔炼环节的核心技术体现不足。此外,为了进一步准确反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逻辑,保荐机构调整了二级市场估值的可比公司,并对相应的估值结论进行修订。

综上，保荐机构修改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依据充分合理。

3、披露与公司产品无关的行业信息的原因

发行人在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行业面临的挑战”部分披露“高品质特种合金材料需高纯度洁净原料进行生产，然而国内高纯度洁净原料供应能力有限，使得该原料主要依靠进口，一定程度限制了我国高品质特种合金材料的发展”，

发行人披露上述行业信息，主要是基于特种合金行业国产化进程较慢、部分高端产品依赖进口的事实，向投资者披露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鉴于发行人产品目前不涉及依赖进口高纯度洁净原料，为进一步提高招股说明书可读性和可理解性，突出事实，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了上述行业信息。

（六）问题 32 第五小问要求“核查发行人提交申请时的申报财务报表是否能够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仅对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调整的合理性与合规性进行了核查便发表整体意见是否核查充分，请全面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关于首轮问询问题 32 第五小问中全面核查并发表意见补正回复如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提交申请时的申报财务报表是否能够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全面核查。

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 1、检查公司董事会通过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决议；
- 2、将公司依据财政部文件按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与公司原始财务报表进行核对；
- 3、检查宏茂铸钢按母公司摊销方法编制的钢锭模计算表，复核其计算方法、过程及结果是否正确；
- 4、检查鑫盛国贸报告期内 CIF、CFR 贸易方式下运保佣费用的原始单据和

凭证；

5、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6、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7、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各类业务循环执行控制测试；

8、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9、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

10、对财务报表各项目及相关信息执行实质性程序；

11、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提供有效的财务信息，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监管要求进行，具有合理的依据，公司提交的申报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七）问题 37 同行业毛利率计算口径是指根据产品业务是否具有可比性说明计算毛利率的口径，请修改

发行人关于首轮问询 37 题同行业毛利率计算口径可比性回复补正如下：

“一、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计算口径，可比公司与公司产品定位、产品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具有可比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计算口径为整体营业毛利率。公司进行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时，选择的可比公司其产品定位、产品用途与公司相同或相似，因而具有可比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可比性说明
抚顺特钢	抚顺特钢主要从事特殊钢与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主要产品包括合金结构钢、工模具钢、不锈钢和高温合金，其中合金结构钢应用于汽车齿轮、

公司名称	可比性说明
	风电减速机，工模具钢应用于模具制造，不锈钢应用于机械制造，高温合金应用于航空航天、核电等。因此，抚顺特钢产品结构、定位以及用途与发行人相似，毛利率具备可比性。
钢研高纳	钢研高纳主要从事高温合金业务，产品应用于航空航天发动机、燃气轮机、石油化工等，与发行人高温合金产品定位及用途相似，毛利率具备可比性。
通裕重工	通裕重工核心产品之一为风电主轴，是风力发电机组的核心零部件，与发行人现有核心产品中的风电主轴其产品定位与用途一致；此外，通裕重工利用锻件坯料制备、锻造、热处理、机加工等工艺，生产其他合金制品，产品及工艺流程与发行人相似，毛利率具备可比性。
日本大同	日本大同特殊钢产品主要包括结构钢、模具钢、不锈钢、精密机械部件以及磁性材料等，产品用于汽车、工业机械、电气机械、模具制造等，产品、业务与发行人相似，毛利率具备可比性。
美国卡朋特	美国卡朋特主要产品包括超高强度和耐腐蚀等特殊合金、工模具钢以及其他特种金属产品，产品应用领域为高端机械装备及模具制造、航空航天、军事装备制造等，产品、业务与发行人相似，毛利率具备可比性。

”

(八) 问题 37、45 关于下游应用领域未来发展趋势相关问题回复中，发行人对风电领域强调海上风电发展情况，请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主要应用于海上风电，有针对性地对发行人产品的下游领域发展趋势进行披露并充分提示风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期末在手订单数量和金额，如各期末存在较大变化，请分析披露原因及影响

1、请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主要应用于海上风电，有针对性地对发行人产品的下游领域发展趋势进行披露并充分提示风险

(1) 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主要应用于海上风电

发行人风电齿轮钢目前主要应用于陆上风电，并在全球风电领域市场占有率较高，2018 年达 14.50%。

与海上风电相比，陆上风电发展时间较长，在技术、成本等方面更具优势，因此目前全球风电行业仍以陆上风电为主。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发布的数据，2018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中陆上风电占比为 91%，累计装机容量中陆上风电占比为 96%。随着海上风电发展速度加快，未来发行人风电齿轮钢在海上风电领域的应用也将逐步增加。

(2) 有针对性地对发行人产品的下游领域发展趋势进行披露

2011-2018 年，全球陆上风电整体呈增长趋势，新增装机容量复合增长率为 2.37%。2016 年以来，全球陆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下滑，但下滑幅度逐年收窄。海上风电整体规模较小，2018 年新增装机容量 4.49GW，累计装机容量为 23.30GW，新增及累计装机容量远小于陆上风电，但 2011-2018 年新增装机容量复合增长率达 25.85%，增速高于陆上风电。



数据来源：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

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陆上风电市场之一，2015 年新增装机容量达到历史高点，但由于主要风电建设地东北、西北、华北等三北地区自身负荷有限，电力外送通道不畅，弃风率居高不下。为引导风电企业理性投资，我国建立了风电投资监测预警机制，将甘肃、新疆、宁夏、黑龙江、吉林和内蒙古标为红色预警区域，即“红六省”，因此 2016 年以来我国陆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呈下降趋势。随着弃风限电情况改善，截至 2019 年 3 月，黑龙江、内蒙古、宁夏、吉林已经退出红色预警区域，国内陆上风电出现回暖迹象。

(3) 充分提示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针对陆上风电行业发展情况向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齿轮钢产品在风电领域主要应用于陆上风电，2016 年以来全球陆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持续下滑，且我国由于三北地区弃风现象较为严重，国家对陆上风电投资实施监测预警机制，陆上风电处于产业调整过程中，此外海上风电增速波动较大；而公司在模具制造领域销售的模具钢，用于汽车模具等行业的塑胶模具钢销售占比较高，随着 2018 年起汽车工业增速的下滑，公

司的模具钢销售也将受到一定影响。因此，如果现有核心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出现市场波动，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期末在手订单数量和金额，如各期末存在较大变化，请分析披露原因及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二) /2/ (1) 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变动的内在逻辑”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数量和金额情况如下：

日期	客户名称	数量(吨)	金额(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9,845.04	7,170.12
	江阴振宏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5,268.00	6,793.10
	张家港市鑫杰铸锻有限公司	9,960.00	5,284.80
	天津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3,056.00	4,855.29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3,948.72	4,084.48
	FINKENHOLL STAHL SERVICE CENTER GMBH	4,976.60	3,705.25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1,764.00	2,528.75
	IS INTERSTEEL STAHLHANDEL GMBH	2,825.25	2,439.27
	江阴方圆环锻法兰有限公司	3,040.00	2,340.20
	INTERFER EDELSTAHL HANDELSGESELLSCHAFT MBH	2,943.00	2,176.2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1,400.00	2,036.24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2,015.50
	青海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975.00	1,554.10
	瑞安市石化机械厂	1,040.00	1,516.00
	安徽中钢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230.40	1,325.16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4.43	1,213.05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816.00	1,209.38
	常州华威模具有限公司	1,015.17	1,035.57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2,331.22	1,008.01
	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	600.00	996.00
	淮安方圆锻造有限公司	1,878.74	963.24
	张家港市丽源锻压有限公司	1,785.00	961.05
	昆山博登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48.26	952.50
	浙江科佳模架制造有限公司	1,007.38	903.00
	IMS Deutschland GmbH	1,264.30	831.83
	溧阳市兴中锻造有限公司	1,040.00	727.90
	Anysteel Trading, Stappert Intramet SA	829.00	679.15

陕西北方风力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733.00	666.53
无锡市金声锻造有限公司	610.00	582.75
江苏朗锐茂达铸造有限公司	774.34	544.30
张家港市德胜锻造有限公司	913.68	535.96
信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9.01	534.88
上海诺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48.15	497.44
PP ROLLING MILL MFG. CO. PVT. LTD.	676.90	490.72
采埃孚(天津)风电有限公司	422.81	483.87
Gunther Schramm GmbH	675.00	477.31
昆山合耀特殊钢有限公司	481.52	473.39
宁波嘉胜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434.35	436.97
启东市容盛铜业有限公司	100.00	420.00
Gussstahl Handelsgesellschaft mbH	509.00	393.92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31.50	393.55
江阴顺利特钢有限公司	217.71	391.66
Thyssenkrupp Materials Nederland B.V	549.50	373.38
江阴燎原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81.14	325.30
无锡宏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41.47	315.54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马头特种管材分公司	33.33	296.52
弗兰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963.77	295.58
江阴南工锻造有限公司	458.00	275.10
威海锻压有限公司	426.46	269.68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	165.00	247.50
GABO STAHL GMBH	302.30	247.15
南京博大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420.52	237.82
宝鸡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广汉钻采设备厂	180.00	234.04
台州龙广钢材有限公司	125.94	196.48
JHG Juchheim Handels GmbH	246.00	187.11
江苏华东三和兴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131.34	149.72
无锡宝露重工有限公司	210.80	148.64
上海楹作工贸有限公司	60.62	145.49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122.00	143.00
无锡西塘环件有限公司	159.75	140.98
上海众山特殊钢有限公司	434.96	134.27
张家港市苏沪锻造有限公司	171.40	125.29
上海腾辉锻造有限公司	95.76	124.64
溧阳市华磊锻造有限公司	171.60	118.40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航模锻有限责任公司	58.94	113.11

	苏州昆仑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103.00
	嘉兴市诚易贸易有限公司	382.00	102.83
	其他(金额小于100万的合同累计数)	9,584.80	1,403.50
	小计	91,735.88	75,082.50
2017年12月31日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4,345.00	6,474.24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448.96	5,830.18
	天津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887.50	4,345.00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2,898.00	3,514.43
	张家港市鑫杰铸锻有限公司	4,680.00	3,214.20
	INTERFER EDELSTAHL HANDELSGESELLSCHAFT MBH	4,504.00	3,014.57
	Finkenholz Stahl Service Center GmbH	4,456.40	2,873.05
	青海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320.00	1,979.00
	江阴振宏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3,743.60	1,952.81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1,295.00	1,720.90
	宁波嘉胜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1,727.21	1,651.86
	昆山合耀特殊钢有限公司	1,658.30	1,631.99
	哈尔滨市汇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700.00	1,551.00
	IS Intersteel Stahlhandel GmbH	1,835.80	1,411.98
	江阴方圆环锻法兰有限公司	1,852.00	1,326.61
	IMS Deutschland GmbH	1,886.60	1,297.61
	苏州昆仑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150.00	1,059.75
	上海诺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875.16	989.38
	天津钢研海德科技有限公司	803.36	852.86
	Thyssenkrupp Materials Nederland B.V	996.70	702.73
	IMS S.p.A.	1,005.50	628.75
	张家港市丽源锻压有限公司	1,000.00	460.00
	Interfersteel USA INC	460.00	456.62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	312.00	445.92
	江苏华东三和兴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289.25	429.59
	上海欧速特殊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479.70	407.67
	常州华威模具有限公司	371.02	350.63
	Gunther Schramm GmbH	540.00	344.64
	淮安方圆锻造有限公司	649.94	324.97
	无锡宝露重工有限公司	546.36	270.66
	昆山博登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64.41	244.97
台州龙广钢材有限公司	156.42	234.71	
江阴聚威钢铁材料锻造有限公司	512.00	229.52	
江阴顺利特钢有限公司	131.23	216.53	
佛山市爱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92.31	178.09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73	159.69
	苏州锻压厂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157.50
	溧阳市兴中锻造有限公司	220.00	148.00
	Multistal & Lohmann Sp. z o. o	196.00	145.23
	天禄科技有限公司	118.73	142.05
	江苏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85.00	139.00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82.00	136.67
	韶关市中机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59.82	131.12
	常州乔德机械有限公司	68.00	102.40
	其他(金额小于100万的合同累计数)	4,245.32	890.16
	小 计	68,603.33	54,769.24
2016年 12月31日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5,900.00	9,304.25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4,256.00	6,687.80
	江阴方圆环锻法兰有限公司	7,505.50	3,989.37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638.00	2,475.20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2,614.16	1,478.76
	Finkenholz Stahl Service Center GmbH	1,816.10	1,469.13
	天津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854.00	1,360.90
	苏州昆仑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530.00	1,153.00
	上海诺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7.60	1,077.51
	IS Intersteel Stahlhandel GmbH	1,584.70	1,046.89
	常州乐泰贸易有限公司	960.00	820.98
	云南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490.00	800.00
	武汉武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727.69	586.16
	雅凯(上海)特种合金加工有限公司	560.04	573.98
	Anysteel Trading, Stappert Intramet SA	954.00	524.90
	浙江解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10.00	491.40
	苏州锻压厂有限责任公司	780.00	434.44
	天禄科技有限公司	292.11	357.02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0.14	341.23
	昆山博登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19.02	287.30
	SCHMOLZ BICKENBACH Distributions GmbH	411.00	209.18
	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175.00	168.35
	武汉四鑫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67.29	164.06
	上海欧速特殊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186.61	156.75
	TAI AN SPECIAL STEEL AND IRON	201.00	110.95
	其他(金额小于100万的合同累计数)	1,982.52	635.89
		小 计	47,892.48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一方面现有主要产品齿轮钢、模具钢下游客户需求整体增长，另一方面，特殊合金等未来重点发展产品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数量和金额逐步增加，与报告期内收入变动一致。

(九)请在问题 8 第一小问的回复中补充披露公司各类产品市场占有率统计的数据来源、计算过程及计算依据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问题 8 第一小问的回复中披露公司各类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公司齿轮钢及模具钢产品市场占有率统计

产品		区域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齿轮钢	全部齿轮钢	全国	5.12%	4.00%	3.59%
	其中：风电齿轮钢	全球	14.50%	17.08%	19.60%
	轨道交通齿轮钢	全国	23.69%	22.80%	25.62%
模具钢		全国	10.60%	6.15%	5.43%

上述市场占有率统计的数据来源、计算过程及计算依据具体如下：

1、齿轮钢市场占有率

(1) 齿轮钢在全国市场占有率

单位：吨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全国齿轮钢产量 (a)	3,470,307.00	3,607,164.00	3,056,716.00
发行人产量 (b)	177,553.39	144,120.71	109,859.72
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b/a)	5.12%	4.00%	3.59%

数据来源：Wind，全国齿轮钢产量统计口径为重点优特钢企业产量

(2) 风电齿轮钢在新能源风电领域的全球市场占有率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南高齿在全球风电齿轮箱领域市场占有率①	29%	28%	28%
发行人向南高齿直接和间接供应的齿轮钢占南高齿同类材料采购比例②	50%	61%	70%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行人风电齿轮钢市场占有率 (①*②)	14.50%	17.08%	19.60%

数据来源：南高齿

③轨道交通齿轮钢在轨道交通领域的全国市场占有率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车戚墅堰在轨道交通齿轮箱市场占有率 (③)	60%	66%	63%
发行人每年直接和间接供应的齿轮钢材料占中车戚墅堰同类材料采购比例 (④)	39.48%	34.55%	40.66%
发行人轨道交通齿轮钢市场占有率 (③*④)	23.69%	22.80%	25.62%

数据来源：中车戚墅堰

2、模具钢在全国市场占有率

单位：吨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全国模具钢产量 (a)	320,059.00	358,477.00	262,833.00
发行人产量 (b)	33,929.80	22,039.30	14,265.29
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b/a)	10.60%	6.15%	5.43%

数据来源：Wind，全国模具钢产量统计口径为重点优特钢企业产量

(十) 在问题 28 回复中进一步说明拍卖房产拟定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原因，对苏州研发中心及研发人员工作的影响

问题 28 原回复中发行人拍卖房屋实际用途为对外出租，与拟定用途不一致，其原因进一步说明如下：

“发行人参与上述房产拍卖拟用于建设苏州研发中心并为研发人员配备配套公寓，苏州研发中心项目并未实施，具体如下：

2016年，发行人拟与无关联第三方成立以技术检测和技术开发为主要业务的合资公司，根据双方拟定的协议，公司住所为苏州市学士街1-13号。该协议因双方在具体经营成果分配条款方面存在分歧而未签署，苏州研发中心建设计划就此搁置。

发行人拍得上述房产后，鉴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达成协议，遂将相关房产进行出租，发行人苏州研发中心建立计划未实施，未招聘配套研发人员，不

涉及对研发人员工作的影响。”

(十一)问题 7 的回复中向中车戚墅堰销售金额与问题 9 的回复中销售金额不一致的原因

首轮问询问题 7 要求发行人披露 6 个领域的是“重点发展产品”销售情况，所以针对轨道交通领域，该部分仅披露作为重点产品的锻钢制动盘材料销售收入。而问题 9 要求披露报告期内各领域龙头企业的最终销售收入情况，所以针对轨道交通领域，该部分披露公司直接和间接向中国中车及下属单位配套的“所有产品”销售收入，销售产品包括齿轮钢、精密机械部件等。两题披露的销售金额统计口径不同，因此销售金额不一致，但两题披露的销售金额均准确。

二、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在回复时：(1) 根据问询问题以浅白平实语言事实性描述，减少与问题无关的广告性用语及定性表述，严格根据问题内容作答及发表核查意见，并在问询回复中对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修订的内容予以特别标示或说明，全面检查是否存在遗漏；(2) 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等规定对招股说明书修改完善，删除冗余内容，增强招股说明书的可读性；(3) 全面核查回复的数据来源，计算过程及方法的准确性；(4) 全面核查问询回复是否存在其他问题，提高申请文件制作质量并对问询回复整体修改完善。

(一) 根据问询问题以浅白平实语言事实性描述，减少与问题无关的广告性用语及定性表述，严格根据问题内容作答及发表核查意见，并在问询回复中对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修订的内容予以特别标示或说明，全面检查是否存在遗漏

发行人已对首轮问询回复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补正，删除与问题无关的广告性用语及定性表述，严格根据问题内容作答，对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方式列式，修订的内容予以说明，并对首轮问询回复的完整性进行了全面检查。

经检查，首轮问询回复中存在以下未明确答复或答复不充分情况：

1、第 9 题要求保荐机构核查并说明发行人目前在特材初加工领域的技术先

进性及竞争优势，上述技术先进性如何由钢材初加工层层传导至下游最终应用领域，并成为最终客户采购的选择依据。由于首轮问询第 6 题回复中已明确公司核心工艺环节在于熔炼，公司不属于材料初加工企业，因此保荐机构仅在第 9 题回复的核查意见中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产品前端生产环节，而非后续加工环节。公司凭借合金材料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解决客户材料端技术需求、国产化需求等，进入最终客户材料供应链”，现补正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各类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实地勘察了发行人生产设备；走访了南高齿、中车戚墅堰等主要客户，以及航空航天、军工核能、半导体芯片装备、模具制造等领域客户。

经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在于材料熔炼环节，而非体现在初加工环节；技术先进性与竞争优势体现在对合金成分设计以及材料纯净度、均匀性和稳定性控制，并通过提供稳定一致的高性能基础材料，经下游客户逐步应用于机械零部件、机械装备成品，层层传导至下游最终应用领域；公司通过生产性能参数与技术指标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解决客户材料端技术需求、国产化需求等，进入最终客户材料供应链。”

2、第 30 题要求保荐机构和发行人核查金秋阳、中凡能源的设立背景、原因，首轮问询回复未明确答复，现补正如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对中凡能源设立时的实际控制人范伟元以及金秋阳唯一股东黄利辉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被访谈人签署的确认函，中凡能源和金秋阳均是其实际控制方或股东方基于业务需要自主设立的公司。”

除前述已补正内容外，不存在其他遗漏或答复不充分情形。

（二）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等规定对招股说明书修改完善，删除冗余内容，增强招股说明书的可读性

发行人已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等规定对招股说明书修改完善，删除冗余内容，增强招股说明书的可读性。发行人、保荐机构已就招股说明书的修改情况提交专项说明。

（三）全面核查回复的数据来源，计算过程及方法的准确性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对问询回复的数据来源、计算过程及方法进行了核查。经核查，问询回复中数据来源真实有效，计算过程及方法合理准确。

（四）全面核查问询回复是否存在其他问题，提高申请文件制作质量并对问询回复整体修改完善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对问询回复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对问询回复中存在的以下问题进行补正：

1、首轮问询函回复问题 23 题目存在文字错误，发行人、保荐机构删除首轮问询回复问题 23 题目中“(问询函第 23 条)”的多余内容。

2、首轮问询问题 12 题目回复之“一/（二）发行人的齿轮钢产品，中国中车是否为直接客户。如否，说明产品销售至最终应用客户尚需经历的环节”中，2016 年度公司对中国中车销售金额合计数据错误统计为 4,990.91 万元，更正为 4,490.91 万元。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在后续回复中将继续提高申请文件制作质量。

问题2. 关于招股说明书的修改

审核问询函已明确，“对招股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报告本所”。而发行人在问题10回复中未说明葛建辉是否为核心技术人员，但却在招股说明书更新稿中直接删除相关表述。

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全面核查招股说明书全文，是否存在未在问询回复中说明但修改招股说明书的情形。如确实存在需要修改的内容，须在问询回复中以显著方式说明或提交专项说明。

【回复】

一、关于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葛建辉的披露事项说明

葛建辉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非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

2019年4月1日，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其中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二）间接持股情况”中错误将葛建辉披露为核心技术人员。

2019年4月8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关于申请文件的补正意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上述招股说明书中有关葛建辉的错误披露信息进行修订并提交了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补正材料。

2019年4月10日，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获上交所受理，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中葛建辉的职务信息为监事会主席。

因此，首轮审核问询回复时发行人提交的招股说明书更新稿不存在未做说明而直接修订该部分招股说明书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首轮审核问询后提交的招股说明书更新稿与首次申报稿进行了全面对比核查。

经核查，首轮审核问询回复后发行人提交的更新版《招股说明书》均按照首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相关政策变更、可比公司数据更新等进行修订，不存在未做说明、不具备充分修订理由或未作标示而直接修订招股说明书的情况。具体核查对比情况参见与本次问询函回复一同提交的《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修订事项的专项说明》。

问题3. 关于信息披露是否涉密

公司取得军工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等军工认证，具备军品业务资质。保荐机构在首次提交的《拟披露信息脱密处理或豁免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中说明，发行人取得军工科研生产经营资质时间较短，相关业务处于预研、试制或

小批量供应初步阶段，实现销售收入占比较小。根据军工企业披露办法，本次申报文件拟披露的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会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如果发行人后期涉军业务销售收入规模增加、达到信息披露要求，或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在后期问询过程中要求发行人进行涉军业务及涉军财务信息的详细披露，现发行人已向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提交《关于涉密信息脱密处理或豁免披露的申请》，将可能涉及披露的涉密信息脱密方案及豁免方案进行上报，目前正在审批中。发行人在问询回复中对业务和财务信息进行了进一步补充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1）关于首轮问询函的回复是否涉及信息脱密，是否须取得相关披露同意；（2）发行人向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提交《关于涉密信息脱密处理或豁免披露的申请》目前的审批进程，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信息披露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如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请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16，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回复】

一、关于首轮问询函的回复是否涉及信息脱密，是否须取得相关披露同意

首轮问询函的回复中部分财务数据、客户名称等信息为涉密信息，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相关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后披露。

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信息脱密无须报送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发行人对外披露涉密信息时可自行按该办法规定的方式进行脱密处理。

二、发行人向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提交《关于涉密信息脱密处理或豁免披露的申请》目前的审批进程，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信息披露的影响

2019年5月7日，公司已取得国防科工局关于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如后续问询信息披露涉及必须进行信息豁免披露的情形，

公司将及时向上交所提交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

因此，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影响。

三、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如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请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16，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递交的关于涉密信息脱密处理或豁免披露的申请；查验了国防科工局关于发行人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查阅了《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信息披露脱密处理及信息披露豁免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首轮问询函的回复涉及信息脱密处理，脱密处理的信息披露方式无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2）发行人已取得国防科工局关于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影响。

2、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首轮问询函回复是否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以及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16 的要求的说明

首轮问询函的回复中部分财务数据、客户名称等信息涉及国家秘密，部分客户产品具体牌号涉及商业秘密。

发行人对需回复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采用代称”以及“打包汇总”的处理方式，相关信息披露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且不存在泄密风险。涉及国家秘密的相关信息披露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暂不存在无法进行脱密处理而需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如后续问询涉及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16 的要求报送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轮问询函回复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

密处理方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16 的要求。

问题4. 关于偿债风险

截止2018年末，广大特材的短期借款余额62,324.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4,800万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71,316.07万元，货币资金32,164.45万元，发行人2018年流动比率1.07，虽然大于1，但是其中主要是存货和应收款项等，速动比例0.56，如果短期借款不能获得展期或重新取得，可能会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发行人在问询回复中认为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银行授信较为充分，还款能力强，不存在偿债风险。

请发行人进一步详细说明：（1）在出现偿债风险时可以采取的措施；（2）判断不存在持续经营假设不成立的情形的理由和依据。

请保荐机构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在出现偿债风险时可以采取的措施

公司银行借款的到期日分布于全年各月份，正常情况下不会出现集中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形，公司应付款项付款信用周期均按合同或协议正常履行。

如出现偿债风险时，公司可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以公司自有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报告期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为32,164.45万元，可以覆盖银行借款总额的51.61%；

2、以公司期末持有的票据向金融机构贴现，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为22,559.27万元；

3、公司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获取偿债所需资金，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24,207.00万元；

4、公司加强存货管理，及时实现销售以获取资金，报告期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为28,824.51万元；

5、公司主要贷款银行为张家港行和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张家港行就公司及子公司信贷情况出具说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广大特材公司）自在本行开户以来，信贷情况良好，当前无逾期欠息情况，属于本行的优质客户。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本行对广大特材公司的授信敞口总额为28,350万元。本行愿意与广大特材公司继续进一步加大合作，根据企业需求合理提供流动资金支持，实现银企共同发展。”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亦出具说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广大特材公司）自在本行开户以来，信贷情况良好，从未发生过延迟支付贷款本息的现象，属于本行的优质客户。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本行对广大特材公司的授信敞口总额为18,700万元。本行愿意与广大特材公司继续进一步加大合作，根据企业需求合理提供流动资金支持，实现银企共同发展。”

6、采取上述措施后，不足部分公司主要股东承诺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二、判断不存在持续经营假设不成立的情形的理由和依据

公司依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主要从财务、经营和其他三个方面，判断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假设不成立的情形，具体理由和依据如下：

1、财务方面

(1) 净资产为负或营运资金出现负数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净资产为91,082.78万元，营运资金为10,215.95万元，不存在净资产为负或营运资金出现负数的情形。

(2) 定期借款即将到期，但预期不能展期或偿还，或过度依赖短期借款为长期资产筹资

报告期末，公司银行借款的到期日及其金额如下：

借款种类	借款银行	到期日	借款金额 (万元)	备注
短期借款	招商银行溧阳支行	2019.1.19	1,500.00	议付信用证
短期借款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2019.1.25	3,200.00	-
短期借款	如皋农商行江防支行	2019.1.30	3,000.00	-

借款种类	借款银行	到期日	借款金额 (万元)	备注
短期借款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2019.2.8	3,900.00	-
短期借款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2019.3.1	1,100.00	-
短期借款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2019.3.1	1,100.00	-
短期借款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2019.3.1	900.00	-
短期借款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2019.3.1	490.00	-
短期借款	张家港行	2019.3.15	1,900.00	-
短期借款	张家港行	2019.3.15	2,900.00	-
短期借款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2019.3.16	4,000.00	-
短期借款	张家港行	2019.4.11	5,000.00	-
短期借款	张家港行	2019.4.12	2,950.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2019.4.18	1,800.00	-
短期借款	张家港行	2019.6.3	2,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工商银行张家港支行	2019.6.30	1,500.00	-
短期借款	张家港行	2019.8.2	3,500.00	-
短期借款	张家港行	2019.8.6	2,000.00	-
短期借款	苏州银行张家港支行	2019.8.21	2,584.00	-
短期借款	如皋农商行江防支行	2019.8.22	1,000.00	-
短期借款	如皋农商行江防支行	2019.8.22	700.00	-
短期借款	张家港行	2019.9.4	2,200.00	-
短期借款	工商银行凤凰支行	2019.9.26	1,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工商银行张家港支行	2019.10.27	1,500.00	-
短期借款	张家港行	2019.10.30	1,000.00	-
短期借款	张家港行	2019.10.31	1,000.00	-
短期借款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2019.11.2	2,000.00	-
短期借款	苏州银行张家港支行	2019.11.6	1,400.00	-
短期借款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2019.11.9	5,000.00	-
短期借款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2019.12.14	2,000.00	-
短期借款	张家港行	2019.12.16	3,000.00	-
合计	-	-	67,124.00	-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已偿还除议付信用证到期以外的银行借款37,240.00万元，并取得新贷款40,240.00万元。

公司主要合作银行张家港行和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也已明确表示，在公司需要时提供流动资金支持。此外，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管理的“张家港市企业贷款周转专项资金”可以按照《张家港市企业贷款周转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的规定为公司银行续贷资金的短期周转提供资金支持。

因此，公司不存在定期借款即将到期但预期不能展期或偿还的情形。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过度依赖短期借款为长期资产筹资的情形。

（3）存在债权人撤销财务支持的迹象

公司银行借款与还款，供应商付款信用周期均按合同或协议正常履行，不存在债权人撤销财务支持的迹象。

（4）历史财务报表或预测性财务报表表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14.07万元、4,096.72万元和14,057.29万元。

（5）关键财务比率不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比率如下：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07	0.91	0.83
速动比率（倍）	0.56	0.50	0.53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75%	72.13%	80.41%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59	3.17	2.51
存货周转率（次）	1.84	1.93	1.7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989.89	22,500.33	16,586.21
利息保障倍数（倍）	3.98	3.24	2.06

如上表所示，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呈上升趋势，故不存在关键财务比率不佳的情形。

（6）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或用以产生现金流量的资产的价值出现大幅下跌

报告期各期，公司均为盈利状态。2016年度至2018年度净利润分别为4,773.52万元、8,641.55万元和13,355.30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各项资产运行情况良好，未

出现资产价值大幅下跌的情形。

(7) 拖欠和停止发放股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分配过股利，2019年3月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共计应发放股利3,690.00万元，股利分配将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完毕。故公司不存在拖欠和停止发放股利的情形。

(8) 在到期日无法清偿债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到期无法清偿债务的情况。

(9) 无法履行借款合同的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法履行借款合同的条款的情形。

(10) 与供应商由赊购变为货到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由赊购变为货到付款的情形。

(11) 无法获得开发必要的新产品或进行其他必要的投资所需的资金

公司经营现金流良好，期末货币资金较为充足，且公司长年合作的银行也承诺给予公司所需的资金支持。故不存在无法获得开发必要的新产品或进行其他必要的投资所需的资金的情形。

2、经营方面

(1) 管理层计划清算或终止运营

管理层无计划清算或终止运营的意图。

(2) 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

公司管理层人员稳定，且通过股权激励等一系列措施加强了管理人员的凝聚力，不存在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情形。

(3) 失去主要市场、关键客户、特许权、执照或主要供应商

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下游市场不断拓展，主要供应商稳

定，不存在失去主要市场、关键客户、特许权、执照或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4) 出现用工困难问题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员工数量有所上升，且公司人均薪酬合理，不存在用工困难的问题。

(5) 重要供应短缺

公司主要原材料废钢和合金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短缺的现象。

(6) 出现非常成功的竞争者

公司在细分市场及特定客户具有比较优势和认证壁垒，市场地位稳固。

3、其他方面

(1) 违反有关资本或其他法定或监管要求，例如对金融机构的偿债能力或流动性要求

公司不存在违反资本或其他法定监管要求的情形。

(2) 未决诉讼或监管程序，可能导致其无法支付索赔金额

报告期末，广大特材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决诉讼共计2件，但均不属于重大诉讼案件，不存在可能导致无法支付索赔金额的情形。

(3) 法律法规或政府政策的变化预期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战略新兴产业项下的“先进钢铁材料”产业，不存在预期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产生的不利影响。

(4) 对发生的灾害未购买保险或保额不足

公司对主要资产及灾害事项购买了保险，不存在对发生的灾害未购买保险或保额不足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有充分理由和依据判断不存在持续经营假设不成立的情形。

三、请保荐机构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以及报告期内历史借款合同；核查了应收应付款项明细、存货明细、股东大会决议、诉讼案件档案、财产投保资料、员工薪酬发放资料等；查阅了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以及主要合作银行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在出现偿债风险时，发行人具有充足的内、外部财务资源以偿付借款；（2）发行人判断不存在持续经营假设不成立的理由和依据充分。

问题5. 关于技术与研发

根据问询回复，现有核心技术产业化时间均较早，2014年以后没有核心技术产业化。对于重点开发的高温合金等特殊合金、不锈钢等产品，公司报告期内处于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阶段，研发投入金额及占比较高。

请发行人说明：（1）2014年以后的技术进步情况；（2）2014年以后没有发明核心技术产业化的原因，对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3）未来重点发展产品研发投入的计算过程与依据，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说明投入产出比；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4年以后的技术进步情况

1、公司现有核心产品技术参数2014年以后逐年提升

公司经过十多年的发展，2014年以后现有核心产品（齿轮钢、模具钢）的核心技术体系已经建立并相对完善，材料纯净度、均匀性等核心技术指标的提升一直在持续进行，产品性能不断提升。

2014年以后公司现有核心产品核心技术进步情况如下：

产品	技术指标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齿轮钢	氧含量	18-20ppm	15-18ppm	10-13ppm	≤10ppm

产品	技术指标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探伤水平	φ2mm 降低到 φ1.6mm	φ1.2mm	φ0.8mm (开始研发)	φ0.8mm (量产)	
	EVA	-	-	≤300	≤200	
	晶粒度	实验条件	930 度保温 6h	950 度保温 8h	950 度保温 50h	950 度保温 80h
		级别	6 级	8 级	8 级	8-9 级
模具钢	内外硬度差	从 6-8HRC 降低到 4HRC	≤2 HRC	≤1.5 HRC	≤1 HRC (开始研发)	
	冲击韧性	-	170J	260J	≥400J (小批量)	

2、公司 2014 年以后发明专利申请情况

2014 年以后公司发明专利申请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号/申请号	状态
1	一种冷作模具钢及其制备工艺	2016.05.13	ZL201610315651.9	已取得
2	一种含铜高抛光模具钢及其制备工艺	2016.05.13	ZL201610315652.3	已取得
3	一种具有高抗拉强度的高温合金	2016.12.14	ZL201611154389.0	已取得
4	一种大型压铸模用高性能热作模具钢及其制造工艺	2017.09.15	201710834903.3	在审
5	一种高韧性冷作模具钢	2017.09.15	201710832939.8	在审
6	一种高抛光预硬化模具钢及其制备工艺	2017.09.15	201710832970.1	在审
7	一种低铝高钛型高温合金电渣重熔工艺	2018.06.20	201810633929.6	在审
8	一种 GH2132 合金的真空感应熔炼工艺	2018.06.20	201810633991.5	在审
9	一种高性能热作模具钢及其制造工艺	2018.10.26	201811255179.X	在审
10	一种含铜高抛光预硬化塑胶模具钢及其制备工艺	2018.10.26	201811255182.1	在审

二、2014 年以后没有发明核心技术产业化的原因，对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 2014 年以后没有发明核心技术产业化的原因

由于行业的特殊性，2014 年以后公司熔炼工艺等相关的新核心技术并未全部申请发明专利，但核心技术一直在进步，产业化也在持续进行。

公司 2014 年后不断提升现有核心产品技术指标，比如材料的纯净度从 2015 年的 18-20ppm 提升至 $\leq 10\text{ppm}$ ，探伤水平从 $\phi 1.6\text{mm}$ 降低至 $\phi 0.8\text{mm}$ ，内外硬度差从 4HRC 降低至 1.5HRC，齿轮钢和模具钢的产品性能逐年提高，满足国内外客户提出的新要求，并均已实现产业化。

（二）对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能够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持续优化和改进材料的成分设计、纯净度、均匀性和稳定性等核心技术指标，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保障，不会对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未来重点发展产品研发投入的计算过程与依据，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说明投入产出比

1、未来重点发展产品研发投入的计算过程与依据

公司根据技术研发需要设有专门的技术研发机构，并下设齿轮钢项目部、模具钢项目部、特种不锈钢项目部、特殊合金项目部等，报告期内公司按研发项目进行研发投入的归集、核算，由于公司的研发项目均对应特定产品或工艺，因此能够准确对未来重点发展产品的研发投入进行核算，具体如下：

人工费主要核算研发人员的薪酬，发行人每月根据工资表，将从事研究开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工资、年终加薪、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与其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计入研发费用。

直接投入主要核算为实施研究开发项目耗用的原材料等相关支出，包括直接材料、燃料及动力等。研发领料均由参与研发的人员根据各研发项目的需要填写材料领料单，注明研发项目名称、所需材料规格型号和数量，经审批后交仓库进行领料，仓管人相应填写研发领料的出库单，月底财务部门根据各研发项目的领料明细以及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各材料单位成本计算相应的总耗用成本，相应计入各研发项目的直接材料投入；燃料及动力费由发行人每月按照研发专用设备实际耗用水电费归集计入各研发项目的直接投入。

折旧费主要核算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和设备计提的折旧，发行人每月根据登记在册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设备当期折旧分摊表上的折旧额归集折旧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来重点发展产品研发投入按项目归集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情况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均质细晶高温合金锻件生产技术	657.48	302.40	-
高纯净合金双真空生产工艺	1,018.27	297.16	-
储能转子材料研究	590.87	325.69	-
高纯净高温合金电渣锭生产技术	931.65	180.68	-
高端汽轮机钢电渣重熔生产技术	-	668.32	672.89
合 计	3,198.27	1,774.25	672.89

上述研发项目均已立项，并按照项目进行归集原材料、研发人员工资和折旧等费用，研发投入核算真实、准确。

2、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说明投入产出比

报告期内，公司未来重点发展产品的研发投入与产出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3,198.27	1,774.25	672.89
销售收入（万元）	4,754.64	2,326.58	-
研发投入产出比	1.49	1.31	-

公司未来重点发展产品于 2017 年开始实现销售收入，研发投入已实现产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在手订单超过 5,000 万元，已经超过 2018 年全年收入规模，相关研发投入预计能够取得合理的经济回报。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进展历程；取得了发行人未来重点发展产品研发费用明细表、技术开发项目设计书和在手订单合同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 2014 年以后技术进步情况属实；（2）2014 年以后发行人齿轮钢、模具钢等产品持续产业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发行人未来重点发展产品研发投入的计算过程准确，计算依据充分，相关研发投入预计能够取得合理的经济回报。

问题6. 关于熔炼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主要包括材料熔炼、成型、热处理、精加工等步骤。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环节在于熔炼。

请发行人：（1）重点说明发行人在熔炼环节中核心技术的体现，量化指标及比较情况，充分论述技术的先进性并说明具体依据；（2）说明轨道交通、军工核电、航空航电等领域对于原材料是否有特别要求，是否允许以废钢为原材料，以废钢为原材料的产品能否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重点说明发行人在熔炼环节中核心技术的体现，量化指标及比较情况，充分论述技术的先进性并说明具体依据

（一）熔炼环节中核心技术的体现

公司熔炼环节中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合金成分设计、纯净度、均匀性以及稳定性控制 4 个方面，具体如下：

1、合金成分设计：合金成分配比是决定材料性能的基础

公司多名核心技术人员在特殊钢领域拥有超过 20 年的行业经验，对材料特性拥有独特理解，并通过大量实验数据积累，能够设计出符合国内外客户对产品的各项性能指标要求的合金成分配比。

2、纯净度控制技术：提高材料纯净度，去除夹杂物、降低氧含量是核心

公司不断优化熔炼工艺，包括加料顺序、温度精准控制、强脱氧时间与速度等，在不提高夹杂物等级的前提下进行强脱氧以实现超低氧含量，主要产品氧含量达到 7~10ppm，技术水平与国外知名特钢企业相当。

3、均匀性控制技术：保证金属元素在材料不同部位分布均匀是关键

在熔炼过程中，金属元素容易烧损，导致不同部位的元素分布不均匀。公司

通过持续的优化熔炼工艺，包括各金属元素的添加时机和速度控制、熔炼温度与时间精准控制等，降低元素的损耗。

在凝固过程中，金属元素受温度变化也会导致分布不均匀，并且产品规格越大，均匀性控制难度越高。公司采用重熔工艺，并通过控制液态金属凝固速度，能够实现大规格的产品达到低偏析要求。

4、稳定性控制技术：材料稳定性、一致性是产业化的保障

公司产品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特点，不同批次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一致性是产业化的难题。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工艺装备、制备过程的生产管理控制体系，强化生产过程的关键质量控制点，保证产品在规模化生产过程中稳定性、一致性良好。

(二) 量化指标及比较情况

对于熔炼工艺中的成分设计、稳定性控制技术难以用指标进行量化，而纯净度、均匀性控制技术有量化指标，公司合金材料对纯净度、均匀性都有较高要求，但不同材料要求有所不同，比如齿轮钢侧重于纯净度指标，模具钢侧重于均匀性指标，具体对比分析如下：

1、纯净度

纯净度的指标主要包括氧含量、探伤、EVA 和夹杂物等。公司齿轮钢纯净度技术指标对比如下：

技术指标	国标要求	国际某知名风电装备制造要求	发行人技术水平	备注	
氧含量	≤20ppm	≤15ppm	≤10ppm	氧含量越低，材料越纯净	
探伤	φ3.0mm当量	φ1.0mm当量	φ0.8mm当量	当量越小，材料越纯净	
EVA	-	≤300	≤200	参数越小，材料越纯净，越难达到	
夹杂物：				级别越低，纯净度越好	
A类	粗	≤2.0	≤2.5		≤0.5
	细	≤1.5	≤1.5		≤0.5
B类	粗	≤2.0	≤2.0		≤0.5

技术指标		国标要求	国际某知名风电装备制造 制造商要求	发行人技术水 平	备注
C类	细	≤1.5	≤1.0	≤1.0	
	粗	≤1.0	≤1.0	≤0.5	
	细	≤1.0	≤1.0	≤0.5	
D类	粗	≤1.5	≤1.5	≤0.5	
	细	≤1.5	≤1.0	≤1.0	
Ds类		≤2.0	≤2.0	≤1.5	

数据来源：国家标准 GB / T 33160-2016、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技术协议；注：EVA 是国际某知名风电装备制造制造商制定的关于齿轮钢材料纯净度的标准。

可见，公司产品在氧含量、探伤和 EVA 等纯净度指标方面超过国际知名客户要求。

2、均匀性

均匀性指标主要包括在内外硬度差、抛光性能、蚀刻性能等方面。公司模具钢均匀性技术指标对比如下：

技术参数	布德鲁斯	发行人	对比结论
硬度均匀性	△HRC: 1.5	△HRC: 0.5	发行人产品硬度均匀性稍好
抛光性能	Ra 平均值: 0.041	Ra 平均值: 0.032	发行人产品抛光性能稍好
蚀刻性能	优	优	同等水平
耐大气腐蚀性能	实验后表面锈点稍多	实验后表面锈点较少	发行人产品耐大气腐蚀性能稍高

数据来源：机械工业材料质量检测中心、上海材料研究所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公司大型预硬化模具钢均匀性指标与德国布德鲁斯（国际知名模具钢材料生产企业，代表着细分领域的最高水平之一）处于同一水平。

（三）充分论述技术的先进性并说明具体依据

首先，结合上述纯净度、均匀性关键技术指标对比情况，公司现有核心产品性能与国际知名企业相当。其次，产品的终端应用要求是公司核心技术的重要体现，具体如下：

1、新能源风电齿轮钢，用于制造风电齿轮箱内部核心部件，齿轮箱作为风电传动系统关键部件，其工作环境恶劣、工作强度大，且设计寿命通常达 20 年，

高于普通齿轮箱的设计使用寿命。

2、轨道交通齿轮钢，用于制造牵引齿轮箱内部核心部件，我国高铁齿轮箱设计运行寿命已达到 2,400 万公里，高于汽车变速箱齿轮 80~120 万公里的设计寿命。

3、大型预硬化模具钢，用于注塑模具制造，公司模具钢产品能够满足客户对模具使用寿命不低于 40 万次的要求，高于同行业 5-6 万次的平均使用寿命水平。

4、特种不锈钢，主要用于制造核电站的关键部件，其中公司部分材料用于生产国内自主三代“华龙一号”核反应堆的内部构件，而三代核电机组的设计使用寿命达 60 年，对材料的安全性、稳定性要求极高。

最后，公司的合金材料得到南高齿、西门子、采埃孚、明阳智能、东方电气、中国中车、华威模具、蒂森克虏伯（thyssenkrupp）等国内外客户的一致认可。

二、说明轨道交通、军工核电、航空航电等领域对于原材料是否有特别要求，是否允许以废钢为原材料，以废钢为原材料的产品能否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1、说明轨道交通、军工核电、航空航天等领域对于原材料是否有特别要求，是否允许以废钢为原材料

航空航天、半导体芯片装备及部分军工核电、轨道交通领域的产品对原材料有特别要求，不允许以废钢为原材料。对于公司的其他产品，在客户未明确不允许使用废钢的情况下，且使用废钢可以满足产品各项性能指标要求，可以采用废钢为原材料，具体如下：

应用领域	产品	是否允许使用废钢
新能源风电	齿轮钢	允许
机械装备	齿轮钢	允许
轨道交通	锻钢制动盘材料	不允许
	齿轮钢	部分允许，具体根据技术要求
模具制造	模具钢	允许
军工核电	特种不锈钢	部分允许，具体根据技术要求
	耐蚀合金	
	高温合金	
	高强钢	

	超纯不锈钢	
航空航天	高温合金	不允许
	超纯不锈钢	
海洋石化装备	耐蚀合金	部分允许，具体根据技术要求
	高温合金	
半导体芯片装备	超纯不锈钢	不允许

2、以废钢为原材料的产品能否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利用废钢作为原材料，是特殊钢材料企业的通行做法，也是国家鼓励的绿色化、高效节能化生产工艺，同行业可比公司抚顺特钢、宝钢特钢和通裕重工均采用以废钢为原材料进行产品生产。此外，公司采购的主要是含合金的废钢，属于优质废钢，以此作为原材料生产的产品能够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有关特殊钢熔炼的技术论文和检测报告等资料，对发行人熔炼环节核心技术的体现进行了核查；取得了发行人轨道交通、军工核电、航空航天等领域客户的销售合同。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在熔炼环节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合金成分设计、纯净度、均匀性和稳定性控制四方面，并在熔炼环节的核心技术具备行业先进性；（2）航空航天、半导体芯片装备及部分军工核电、轨道交通领域的产品不允许以废钢为原材料，其他产品在客户未明确不允许使用废钢的情况下，且使用废钢可以满足产品各项性能指标要求，可以采用废钢为原材料，并能够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问题7. 关于历史关联方金秋阳

问询回复显示，金秋阳主营代理贸易，报告期内曾由发行人子公司鑫盛国贸托管经营，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于2018年6月22日完成注销。问询回复未对金秋阳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的影响进行具体分析。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托管经营协议的主要约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托管时间、托管原因、托管费等；（2）注销原因，托管与注销之间的关系；（3）金秋阳公司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前的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通过金秋阳公司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4）金秋阳公司在托管期间的经营和财务情况，公司判断对金秋阳公司形成控制的理由和依据；（5）公司对金秋阳公司销售业务按合并原则进行合并，请说明除了销售业务之外金秋阳公司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如存在，销售业务和其他业务的收入成本费用如何保持核算独立性和准确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托管经营协议的主要约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托管时间、托管原因、托管费等

1、托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金秋阳与鑫盛国贸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托管经营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因甲方（鑫盛国贸）部分产品海外出口的需要，为提高效率，现甲方拟利用乙方（指金秋阳）既有的法律主体作部分海外客户的贸易平台。具体为乙方除股东投入及获取一定的该公司留存利润外，全权交由甲方经营。

2、托管时间

根据鑫盛国贸与金秋阳签署的《托管经营协议书》、《终止托管经营协议书》，托管期间为 201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对于托管终止前未执行完毕的合同需由金秋阳负责执行完毕。

3、托管原因

考虑到香港具有国际贸易优势和便利条件等因素，公司计划在香港设立公司从事对外业务，鉴于香港公司设立和银行开户周期较长，因此公司 2012 年与自然人黄利辉协商签署了托管协议，利用其设立的香港公司从事对外贸易。直至 2016 年，公司为了规范业务架构和公司治理，逐步将通过金秋阳进行销售的客

户转移至子公司鑫盛国贸并解除了托管协议。

4、托管费

根据鑫盛国贸与金秋阳签署的《托管经营协议书》，托管费形式为金秋阳公司股东获取一定的该公司留存利润，除此之外，无其他费用。

金秋阳累计留存利润为 124.86 万元，作为公司支付的托管期间内全部托管费，归金秋阳股东所有。

二、注销的原因，托管与注销的关系

为规范公司治理，鑫盛国贸决定终止托管经营金秋阳。2016 年 10 月 31 日后，除已签订合同未执行完毕的业务继续由金秋阳负责完成外，新发生的海外销售业务均由鑫盛国贸完成。金秋阳销售相关的债权债务转移至鑫盛国贸。

托管终止后，金秋阳未再经营其他任何业务，所以其股东黄利辉决定注销该公司。

三、金秋阳公司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前的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通过金秋阳公司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

金秋阳唯一股东为黄利辉，黄利辉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利辉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亦不存在通过金秋阳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四、金秋阳公司在托管期间的经营和财务情况，公司判断对金秋阳公司形成控制的理由和依据

1、金秋阳在托管期间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1) 金秋阳托管期间的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4,274.27	8,556.94	14,926.23	14,380.35	9,365.57
营业成本	-	4,167.13	8,353.81	14,792.37	14,279.72	9,270.15
销售费用	-	6.25	16.06	59.35	106.71	95.48
管理费用	-	19.20	69.70	57.82	28.79	20.13

财务费用	0.80	-34.70	-8.35	4.45	8.26	4.34
资产减值损失	29.08	-106.54	-51.48	-12.33	70.55	101.32
营业利润	-29.88	222.94	177.21	24.57	-113.68	-125.85
净利润	-29.88	206.29	163.41	24.57	-113.68	-125.85

金秋阳 2017 年度收入来源为托管终止前未执行完毕的合同。

(2) 金秋阳托管期间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6.22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123.68	180.15	2,065.95	3,053.90	3,418.15	2,296.90
总负债	-	26.59	2,117.50	3,268.86	3,657.68	2,422.75
净资产	123.68	153.56	-51.55	-214.96	-239.53	-125.85

(3) 报告期金秋阳公司客户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集团名称	客户名称	2017 年收入金额	2016 年收入金额
JACQUET (雅凯集团)	FINKENHOLL STAHL SERVICE CENTER GMBH	2,377.37	5,898.50
	Anysteel Trading, STAPPERT INTRAMET SA	563.42	485.92
	IMS France	39.18	45.93
	Aceros IMS int., S.A.	-	120.06
IS (奥钢联)	IS INTERSTEEL STAHLHANDEL GMBH	1,250.22	1,725.79
HYUN DAE STEEL CO. (贤大钢铁有限公司)	HYUN DAE STEEL CO.	44.08	-
ESD (欧洲钢材公司)	EUROPEAN STEEL DISTRIBUTION	-	229.47
DUFERCO SPECIAL STEELS EUROPE SA (德高特钢欧洲公司)	DUFERCO SPECIAL STEELS EUROPE SA	-	51.27
合 计	-	4,274.27	8,556.94

2、公司对金秋阳形成控制的理由和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与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或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从如下几个方面判断是否对金秋阳形成

了控制：

金秋阳本身无任何业务，根据托管协议，鑫盛国贸利用金秋阳平台进行出口业务。与之相适应，其与产品采购及销售有关的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权力、可变回报享有权利及相关风险转移均由鑫盛国贸负责。金秋阳股东仅享有投入的实收资本和其一定的累计账面留存利润的权利。据此，公司认为有能力主导金秋阳公司相关活动并做出决策。

金秋阳系国内自然人黄利辉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成立以来该公司所有业务均来源于公司。具体为从鑫盛国贸购进产品，销售给国外第三方客户。业务操作和管理均由鑫盛国贸人员完成，其实质为公司的境外销售平台。公司对金秋阳的销售价格和数量由公司决定，而金秋阳销售给国外第三方客户的价格和数量也由公司与国外客户协商确定。公司实际拥有影响金秋阳经营活动回报金额的权力。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对金秋阳形成了控制。

五、公司对金秋阳公司销售业务按合并原则进行合并，请说明除了销售业务之外金秋阳公司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如存在，销售业务和其他业务的收入成本费用如何保持核算独立性和准确性

金秋阳除从事发行人产品的对外销售业务外，不存在其他业务。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对金秋阳唯一股东黄利辉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签署的确认函；
- (2) 查阅了金秋阳成立至注销的工商登记资料；
- (3) 核查了鑫盛国贸与金秋阳签订的托管协议和终止托管协议；
- (4) 检索查询了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https://www.cr.gov.hk/>)发布的金秋阳注销公告；
- (5) 查阅了黄利辉的身份证明文件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主要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文件进行对比核查；

(6) 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银行流水资料；

(7) 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托管经营产生的背景；

(8) 核查了金秋阳财务报表及向香港税务机关申报的纳税文件；

(9) 对报告期内金秋阳向鑫盛国贸采购的内容与报关单、提单进行核对；

(10)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应收账款对金秋阳销售客户进行了函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	发函金额	-	30.39	2,161.29
	账面余额	-	30.39	2,161.29
	回函确认金额	-	30.39	2,161.29
	回函确认金额占账面余额的比例	-	100.00%	100.00%
营业收入	发函金额	-	4,191.01	8,339.68
	账面金额	-	4,274.27	8,556.94
	回函确认金额	-	4,191.01	8,339.68
	回函确认金额占账面金额的比例	-	98.05%	97.46%

注：2018 年度，金秋阳公司未发生对外销售业务，无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金额。

(11) 对金秋阳的海外客户进行了访谈。

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还包括：对金秋阳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全资子公司执行了审计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1) 托管经营协议的主要内容属实；(2) 注销原因，托管与注销之间的关系情况说明符合实际情况；(3) 金秋阳股东黄利辉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均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金秋阳向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4) 发行人列明的金秋阳托管期间的经营和财务情况属实，发行人判断对金秋阳形成控制的理由和依据充分；(5) 金秋阳除从事发行人产品的对外销售业务外，不存在其他业务。

问题8. 关于历史关联方中凡能源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在问题30的回复中披露，中凡能源于2015年7月至2017年11月，股东为广大控股。2014年至2015年，广大控股曾作为担保人为沈洁、范伟元夫妇控制的企业提供借款担保。2015年作为担保人代偿了1.67亿元借款本金。2015年7月为偿还债务，范伟元夫妇将中凡能源100%股权用于偿债，不足部分后续偿还。2017年11月，范伟元夫妇将持有的发行人5%股权用于偿债，作为协商条件之一，广大控股须无偿将中凡能源100%股权转让给其指定的第三方。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广大控股为范伟元夫妇担保的原因，担保的债务金额及偿还情况，中凡能源100%股权的偿债作价，广大控股在持股期间是否切实控制中凡能源；（2）沈洁夫妇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沈洁夫妇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通过沈洁夫妇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

【回复】

一、广大控股为范伟元夫妇担保的原因，担保的债务金额及偿还情况，中凡能源100%股权的偿债作价，广大控股在持股期间是否切实控制中凡能源

1、广大控股为范伟元夫妇提供担保的原因

苏南地区的民营企业为获取日常运营资金，通常通过互保的形式向银行申请贷款。广大控股为范伟元、沈洁夫妇提供担保系因商业互保产生，2015年及以前年度，范伟元、沈洁夫妇亦曾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

2、担保的债务金额及偿还情况

广大控股作为担保方为范伟元、沈洁夫妇提供担保，2015年范伟元、沈洁夫妇实际控制的公司江苏卫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吉实业”）、江苏中凡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凡”）因经营不善无力偿还银行借款，广大控

股作为担保方最终履行了担保责任，担保的债务金额及偿还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最终代偿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卫吉实业	中信银行	2,000.00	2014.9 -2014.12	2,000.00	是
	中信银行	1,000.00	2014.9 -2015.3	1,000.00	是
	苏州银行	2,000.00	2014.6 -2016.6	1,500.00	是
	张家港行	3,000.00	2014.3 -2015.3	2,300.00	是
	华夏银行	2,000.00	2014.7 -2015.1	2,000.00	是
	华夏银行	4,000.00	2014.8 -2015.2	2,000.00	是
	华夏银行	1,600.00	2014.8 -2015.2	1,100.00	是
	华夏银行	1,400.00	2014.9 -2015.3	600.00	是
江苏中凡	苏州银行	1,000.00	2014.6 -2016.4	400.00	是
	张家港行	2,000.00	2014.7 -2015.7	1,800.00	是
	张家港行	1,000.00	2015.1 -2015.7	1,000.00	是
	华夏银行	1,000.00	2014.9 -2015.3	1,000.00	是
合计		22,000.00	-	16,700.00	-

注：担保合同金额与最终代偿金额之间的差额由借款方自身偿还

由上可知，广大控股共代范伟元、沈洁夫妇实际控制的企业偿还了 1.67 亿元的银行借款本金，此外还偿还了相关借款利息，担保责任均已履行完毕。

3、中凡能源 100%股权的偿债作价

广大控股代范伟元、沈洁夫妇实际控制的企业偿还银行借款后，形成了对范伟元、沈洁夫妇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的担保债权。经协商，范伟元、沈洁夫妇将其实际控制的中凡能源 100%股权转让给广大控股，双方未对中凡能源 100%股权对应的偿债金额作出约定。

4、广大控股在持股期间是否切实控制中凡能源

广大控股就受让中凡能源 100%股权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且中凡能源管理人员均由广大控股委派，中凡能源由广大控股切实控制。

二、沈洁夫妇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沈洁夫妇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通过沈洁夫妇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范伟元、沈洁夫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7年7月，范伟元、沈洁夫妇为偿还所欠广大控股债务，将其实际控制的无锡茂华所持发行人5%的股权作价4,500万元转让给广大控股，该部分股权用以抵偿范伟元、沈洁夫妇所欠广大控股部分债务，广大控股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同时作为协商条件，广大控股将所持中凡能源100%股权转让给范伟元、沈洁夫妇指定的第三方并于2017年11月完成工商变更。

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范伟元、沈洁夫妇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通过范伟元、沈洁夫妇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卫吉实业、江苏中凡的借款合同等资料；
- (2)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卫吉实业、江苏中凡代偿银行借款的资金流水；
- (3) 查阅了中凡能源工商档案等资料；
- (4) 核查了范伟元、沈洁夫妇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对范伟元、沈洁夫妇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范伟元签署的确认函；
- (5) 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流水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6) 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填写的调查表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1) 广大控股为范伟元、沈洁夫妇提供担保系由商业互保产生的，广大控股代范伟元、沈洁夫妇实际控制的卫吉实业和江苏中凡偿还了相关银行贷款，相关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中凡能源作为抵债资产转让给广大控股时未约定偿债作价，广大控股在受让中凡能源100%股权期间实际控制中凡能源；(2) 范伟元、沈洁夫妇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已披露的广大控股与无锡茂华和中凡能源之间的股权交易外，范伟元、沈洁夫妇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不存在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范伟元、沈洁夫妇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问题9. 关于股份支付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2012年股权激励事项未作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12月25日，广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以公司截至2017年7月31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账面净资产435,506,941.52元按1:0.2296的比例折成10,000.00万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溢价部分335,506,941.52元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确定为10,000.00万元。

请发行人具体说明2012年股权激励事项未作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对报告期期初及股改时未分配利润的影响，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资本公积等财务报表科目列示及折股比例等方面相关计算和处理是否准确，对股改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2年股权激励事项未作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对报告期期初及股改时未分配利润的影响，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资本公积等财务报表科目列示及折股比例等方面相关计算和处理是否准确，对股改的影响

2012年5月27日，徐卫明将其持有的广大有限6.98%股权按一定比例分别转让给公司员工顾金才、缪利惠、钱强、仇俊峰、陈志军、侯全法，转让价格为2元/每出资额，转让价格低于同期（2012年6月5日）PE入股价格（5元/每出资额），转让价格之差为3元/每出资额。徐卫明本次共计转让565万元出资额，故公司本次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1,695.0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其指南的规定：对于为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在权益工具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股权激励事项未作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对报告期期初及股改时未分配利润影响如下：

1、对报告期初（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报表金额	股份支付处理后金额	影响金额	报表金额	股份支付处理后金额	影响金额
未分配利润	6,736.29	5,210.79	1,525.50	11,475.13	9,949.63	1,525.50

注：2012 年有限公司阶段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增加管理费用，一般不允许税前列支，故对盈余公积影响 $1,695 \text{ 万元} \times 10\% = 169.5 \text{ 万元}$ ，对未分配利润影响数为 $1,695 \text{ 万元} - 169.5 \text{ 万元} = 1,525.5 \text{ 万元}$ 。

2、对股改时（2017 年 7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母公司报表金额	股份支付处理后金额	影响金额
未分配利润	18,701.08	17,175.58	1,525.50

3、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科目总数列示正确，仅资本公积少计 1,695.00 万元，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合计多计 1,695.00 万元。折股比例等方面相关计算和处理准确，对股改无影响。

即使 2012 年按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也仅为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之间的调整。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改时点的净资产按 1:0.2296 的比例折成 10,000.00 万股，溢价部分均结转至资本公积，故不影响申报期内利润表各项数据，也不影响股份公司设立后即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申报资产负债表的各科目数据。

二、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过程：

(1) 查阅了发行人 2012 年 5 月股权变更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股权转让协议；

(2) 查阅了发行人 2012 年 6 月增资的股东会决议以及验资报告；

(3) 查阅了发行人股改时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

- (4) 查阅了发行人股改时的财务报表；
- (5) 重新计算发行人股改时的折股比例及折股金额。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2012 年股权激励事项未作股份支付会计处理造成报告期期初及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资本公积少计 1,695.00 万元，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合计多计 1,695.00 万元，净资产科目总数列示正确，净资产折股比例等方面相关计算和处理准确，对股改以及股改后发行人净资产各项目不存在影响。

问题10. 关于原材料

合金类原材料。根据问询回复，公司原材料均有较为明确的公开市场报价。公司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参考价存在较明显的差异，且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请发行人说明以年度为单位统计比较均价是否具有可比性，请细分至不同原材料种类（如铬铁细分至普通铬铁和高铬料）进一步按合同批次或月度统计对比采购价和市场价并说明是否一致。

废钢。根据问询回复，2018年向自然人采购废钢的比例为31.84%，较2017年的12.56%大幅上升，按年度比较的三类供应商采购价格存在差异。请发行人：

（1）进一步缩小时间跨度按合同批次或月度统计说明向三类供应商采购同类或近似产品的定价依据、价格差异并详细说明差异原因，披露废钢采购价格和市场均价比较时应结合发行人采购废钢等级进行价格比较；（2）披露向自然人采购比例大幅增长的原因；（3）披露普通废钢采购比例下降的原因；（4）按照采购废钢等级或者每吨再利用的情况比较采购废钢对发行人成本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向非法人采购原材料是否具备合理性，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异常，发行人相关内控措施能否保证相关交易真实、可验证。

【回复】

一、说明合金类原材料以年度为单位统计比较均价是否具有可比性，请细分

至不同原材料种类（如铬铁细分至普通铬铁和高铬料）进一步按合同批次或月度统计对比采购价和市场价并说明是否一致

1、以年度为单位统计比较均价是否具有可比性

公司的合金类原材料以年度为单位统计比较均价具有可比性，公司采购定价参考同类产品的公开市场报价，各类合金的采购价格波动趋势与公开市场价格保持一致，但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如下：（1）原合金类原材料未细分至不同种类，细分种类价格差异较大；（2）合金类原材料市场报价每日均存在差异。

2、细分至不同原材料种类（如铬铁细分至普通铬铁和高铬料）进一步按合同批次或月度统计对比采购价和市场价并说明是否一致

（1）合金的定价依据

公司采购金额较高的合金类别主要包括镍铁、铬铁、钼铁、铝铁、锰铁、电解锰 6 大类，此外公司也少量采购铌铁、钒铁等其他合金。

合金采购的定价模式和流程如下：

①参考公开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基准，公司采购的主要合金均具有明确的公开市场报价，一般通过长江有色金属网（<https://www.ccmn.cn/>）、铁合金在线（<http://www.cnfeol.com/getie/>）等专业网站查询订货日公开市场价格，并以此为基准向公司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确定供货方和初步价格；

②公司质检部门会对合金的含量进行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对初步价格进行折算调整；

③经上述步骤公司可确定材料价格，出于方便管理的角度，公司对部分品种合金的采购，一般要求供应商按照指定的要求进行初步加工，并运达指定地点，因此以材料价格加上相关加工费、运费，确定最终采购价格。

（2）按合同批次或月度统计对比采购价和市场价并说明是否一致

发行人对上述采购金额较高的 6 类合金采购单价依据合同批次进行了逐笔复核，对于铌铁、钒铁等采购金额较小的其他合金材料单价进行了抽样复核，具体如下：

单位：批次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复核的合同批次数量	159	122	97

价格差异率小于 10%的批次	158	121	97
价格差异率大于 10%的批次	1	1	-

其中市场参考价按照公开市场报价经特定批次含量折算、并考虑加工费、运费等进行调整，以保证与公司采购价具有合理的比较基准。由于合金采购批次较多，公司选取单笔采购额大于 100 万以上的列示如下：

合同签订日期	合金种类	采购单价(元/吨)	市场参考价(元/吨)	差异率
2016.3.8	镍铁	61,623.93	60,213.68	2.34%
2016.5.11	镍铁	61,712.25	58,547.01	5.41%
2016.6.24	镍铁	61,447.29	59,829.06	2.70%
2016.8.24	镍铁	69,987.18	68,034.19	2.87%
2016.12.8	镍铁	80,085.47	79,658.12	0.54%
2016.12.26	镍铁	71,452.99	73,504.27	-2.79%
2017.5.15	镍铁	64,786.32	65,641.03	-1.30%
2017.5.26	镍铁	63,504.27	64,145.30	-1.00%
2017.6.9	镍铁	63,170.16	62,521.37	1.04%
2017.7.26	镍铁	69,188.04	70,213.68	-1.46%
2017.7.29	镍铁	67,264.96	70,982.91	-5.24%
2017.8.9	镍铁	72,649.57	74,529.91	-2.52%
2017.9.4	镍铁	82,051.28	82,008.55	0.05%
2017.9.8	镍铁	83,333.33	81,709.40	1.99%
2017.9.8	镍铁	83,333.33	81,709.40	1.99%
2018.3.2	镍铁	86,898.66	87,008.55	-0.13%
2018.3.9	镍铁	87,535.61	85,470.09	2.42%
2018.6.5	镍铁	100,431.03	100,517.24	-0.09%
2018.8.21	镍铁	98,103.45	97,327.59	0.80%
2018.10.8	镍铁	89,224.14	92,241.38	-3.27%
2018.10.8	镍铁	89,224.14	92,241.38	-3.27%
2018.10.18	镍铁	91,810.35	91,034.48	0.85%
2018.11.13	镍铁	91,206.90	86,637.93	5.27%
2016.2.29	钼铁	54,384.62	53,527.85	1.60%
2016.3.14	钼铁	51,794.87	50,351.71	2.87%
2016.5.13	钼铁	61,290.60	59,259.40	3.43%
2016.7.21	钼铁	56,974.36	55,833.33	2.04%
2016.9.5	钼铁	58,700.85	60,473.50	-2.93%
2016.11.9	钼铁	64,102.56	64,412.39	-0.48%
2016.11.9	钼铁	64,743.59	64,412.39	0.51%
2017.2.18	钼铁	64,102.56	62,752.42	2.15%
2017.2.18	钼铁	64,102.57	63,521.94	0.91%
2017.6.19	钼铁	63,017.09	60,835.47	3.59%
2017.7.6	钼铁	66,671.65	62,751.71	6.25%
2017.10.19	钼铁	79,418.80	78,877.78	0.69%

2018.1.4	钼铁	89,777.78	88,122.22	1.88%
2018.1.4	钼铁	86,051.28	88,122.22	-2.35%
2018.6.11	钼铁	96,186.78	93,630.77	2.73%
2018.10.10	钼铁	115,738.36	113,459.83	2.01%
2018.10.30	铝丝	12,607.89	12,564.10	0.35%
2017.1.5	高碳铬铁	11,538.46	11,044.92	4.47%
2017.7.6	高碳铬铁	8,145.07	7,435.54	9.54%
2017.8.24	低碳铬铁	16,410.26	15,166.67	8.20%
2018.10.13	低碳铬铁	15,567.96	15,561.62	0.04%
2018.1.3	微碳铬铁	12,625.71	12,467.95	1.27%
2018.7.9	金属铬	66,829.46	67,241.38	-0.61%
2017.7.31	钒铁	158,267.86	162,393.16	-2.54%
2018.1.3	钒铁	168,592.33	158,119.66	6.62%
2017.3.22	硅锰	7,264.96	6,623.93	9.68%
2017.8.16	铌铁	150,427.35	166,666.67	-9.74%

在所核查的全部订单中,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率超过 10%的共计 2 个批次,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签订日期	合金种类	采购单价(元/吨)	市场参考价(元/吨)	差异原因
2017.4.11	金属铬	65,746.22	52,991.45	本批次采购入库金属铬共计 3.9 吨,其中 0.9 吨高纯金属铬,3 吨金属铬。高纯金属铬市场无报价,市场参考价全部按金属铬统计
2018.7.6	金属铬	77,586.21	68,965.52	本批次采购入库金属铬 1 吨,全部为高纯金属铬,高纯金属铬市场无报价,市场参考价按金属铬统计

注:高纯金属铬不是按照合金含量定价,而是根据气体含量等纯净度指标确定价格,无市场公开报价,也无法按照合金含量进行折算市场参考价。

由上述可以看出,按合同批次对比分析,公司采购合金的价格和市场价基本一致,个别批次有所差异主要是由于所采购的高纯合金无明确市场报价。

(3) 复核比例情况

经复核单价的合金原材料采购额占合金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六类主要合金单价复核金额	7,660.96	6,571.38	4,501.14
其他种类合金单价复核金额	1,155.41	550.43	235.04
复核金额合计	8,816.37	7,121.81	4,736.18
占合金采购总额的比例	90.55%	90.50%	90.43%

二、请进一步缩小时间跨度按合同批次或月度统计说明向三类供应商采购同类或近似产品的定价依据、价格差异并详细说明差异原因，披露废钢采购价格和市场均价比较时应结合发行人采购废钢等级进行价格比较；披露向自然人采购比例大幅增长的原因；披露普通废钢采购比例下降的原因；按照采购废钢等级或者每吨再利用的情况比较采购废钢对发行人成本的影响

1、请进一步缩小时间跨度按合同批次或月度统计说明向三类供应商采购同类或近似产品的定价依据、价格差异并详细说明差异原因，披露废钢采购价格和市场均价比较时应结合发行人采购废钢等级进行价格比较

(1) 废钢采购的定价依据

公司采购的废钢从价格区间上区分可以划分为如下几类：

大类	小类	
普通废钢	非合金废钢	碳钢
	低合金废钢	铬钼钢
		镍钼钢（镍含量<1.4%）
高合金废钢	高合金废钢	镍钼钢（镍含量≥1.4%）
废不锈钢	废不锈钢	废不锈钢

从定价机制角度：

①非合金钢（主要指碳钢）具有较为明确的市场价，公司以沙钢股份、兴澄特钢每日发布的废钢价格作为基准进行比价后择优采购；

②对于合金废钢（包含低合金废钢、高合金废钢、废不锈钢等），由于每一批所含有合金的种类、金属元素含量均不同，公司参考合同日碳钢市场价，依据检测的金属元素含量及定价日对应品种纯合金价格进行元素含量价格加成，最后考虑一定的价格折率（合金废钢需要熔炼后才能使用、因此价格低于“碳钢+纯合金”价格）确定最终采购价。

(2) 进一步缩小时间跨度按合同批次或月度统计说明向三类供应商采购同类或近似产品的价格差异并详细说明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普通废钢三类供应商的采购均价波动情况：

①2018 年度:

单位：元/吨

项 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碳钢	普通铁屑	产废企业		2,041.77	1,826.16	2,020.11		1,784.09	1,896.55	1,824.40	1,911.92		1,948.13	
		资质公司	1,199.32	2,051.28	1,924.87	1,876.14	1,908.27	1,886.46	1,788.04	1,856.85	2,086.21	1,695.93		1,822.80
		自然人		2,006.68	1,998.65	1,852.15	1,808.04	1,898.54	1,894.69				1,882.12	2,004.75
	统废	产废企业	2,045.00	2,136.75	2,273.50	2,213.68	2,136.91			2,137.93		2,045.92		
		资质公司				2,336.24			1,803.52		2,103.45		2,195.61	2,120.69
		自然人			2,220.23			2,100.00		2,074.12	2,130.34			2,163.97
	低碳料	产废企业	2,222.22				2,159.11		2,033.78		2,413.79			
		资质公司										2,488.70		
		自然人								2,180.00		2,327.64	2,438.59	
铬钼钢	钼铁屑	产废企业	1,727.80	2,025.52	1,963.11	1,828.06	1,889.09	1,891.80	1,853.88	2,032.34	2,087.39	2,123.29	2,115.58	2,158.32
		资质公司	1,776.77	2,166.25	2,176.72	2,094.26	2,167.87	2,084.33	1,971.03	2,171.32	2,154.03	2,392.02		2,184.69
		自然人	1,880.34	2,197.16	2,167.76	2,076.71		2,074.09	1,997.13	2,190.13	2,288.32		1,950.00	2,278.90
	钼统废	产废企业	2,294.62	2,307.69	2,328.90	2,491.43							2,418.10	2,509.32
		资质公司		2,364.36	2,530.48	2,358.97	2,391.51	2,659.20	2,500.00		2,427.16	2,424.41	2,465.02	2,412.24

项 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镍钼钢	自然人		2,241.78	2,433.40	2,539.34		2,390.33	2,421.04	2,300.00	2,400.00	2,626.31	2,510.74	2,352.12		
	低钼料	产废企业					3,362.07								
		资质公司	2,324.52	3,128.21	3,299.15	3,307.35	3,431.03	3,415.04	3,343.32	3,252.03	3,307.26	3,404.02		3,067.09	
		自然人			3,302.45	3,100.00		3,429.04	3,092.53	3,400.00	3,600.00	3,256.59	3,175.32	3,300.00	
	中钼料	产废企业													
		资质公司		4,102.56				3,525.86							
		自然人			3,783.07	3,500.00						4,300.00			
	镍钼钢	镍铁屑	产废企业	2,266.25	2,376.07	2,464.63	2,155.29	2,501.60	2,394.25	2,501.32	2,555.69	2,584.44	2,549.53	2,396.14	2,433.49
			资质公司	2,518.67								2,563.88	2,503.29	2,603.45	2,645.21
自然人				2,050.00	2,190.83	2,107.95			2,116.07	2,184.47				2,400.00	
镍统废		产废企业		2,630.97	2,854.51	2,932.17	2,957.45	2,844.83	2,933.72		2,862.34	2,848.89	2,931.03	3,089.57	
		资质公司		3,022.32	3,074.24	2,932.31	2,996.32	3,047.67	2,883.69	2,939.63	2,997.43		2,776.31	2,980.85	
		自然人	2,829.06		3,062.41	2,940.35			2,922.14	2,970.07				3,054.74	3,000.72
低镍料		产废企业											3,148.31		3,189.66
		资质公司	2,930.56	3,179.49	3,205.13	3,173.56	3,164.19	3,144.43			3,119.17	3,184.03	3,169.14		3,101.40
		自然人		3,180.00	3,151.47	3,149.04			3,156.46	3,170.24			3,117.22	3,182.92	3,100.00

项 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中镍料	产废企业	2,950.54									3,289.47		3,278.29
	资质公司	3,082.99	3,225.78			3,232.76	3,474.14				3,265.11	3,259.11	
	自然人		3,284.74	3,270.78			3,220.54		3,107.44	3,250.00		3,269.02	3,250.00

② 2017 年度

单位：元/吨

项 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碳钢	普通铁屑	产废企业			1,025.64	1,025.64	987.76	1,066.25	1,153.85		1,153.85			
		资质公司	1,245.33	1,180.20	965.31	921.82	946.64	995.30		1,249.82	926.51			
		自然人							863.84		941.12			
	统废	产废企业					1,367.52			1,310.80	1,153.85		1,608.61	1,666.67
		资质公司	1,387.53	1,456.72			1,335.01		1,335.35	1,385.88		1,584.64	1,697.74	
		自然人								1,271.08		1,473.96		
	低碳料	产废企业									1,461.25	1,648.82	1,833.04	1,774.50
		资质公司			3,427.35		1,914.08				1,456.01		1,828.50	
		自然人								1,466.54	1,426.19			1,642.58
铬钼钢	钼铁屑	产废企业			1,353.51	1,310.46		1,269.82	1,430.25	1,393.87	1,391.79	1,520.48	1,290.32	1,530.09

项 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资质公司	1,508.03	1,545.21	1,378.42	1,271.33	1,275.60	1,229.06	1,472.10	1,553.83		1,575.66			
		自然人							1,285.87	1,539.14	1,542.05	1,527.62		1,597.42
	钼统废	产废企业		1,600.69	1,602.97	1,649.57	1,628.58		1,684.38	1,645.97	1,736.27		1,659.72	1,774.50
		资质公司	1,761.05	1,607.13	1,606.53						1,657.17	1,618.04	1,793.75	
		自然人								1,644.59	1,631.32	1,536.69		1,642.58
	低钼料	产废企业												2,094.56
		资质公司	2,229.08	2,208.24	2,239.32		2,212.32			2,198.29	1,819.99		2,179.96	2,389.93
		自然人										2,297.01		2,175.88
	中钼料	产废企业												3,324.92
		资质公司	2,581.20	2,635.70	2,487.18		3,015.26					2,542.30	2,547.01	
		自然人									2,443.29			
	镍钼钢	镍铁屑	产废企业	1,880.34	1,914.17	1,830.58	1,779.65	1,801.29	1,917.70	1,913.04	2,056.49	2,096.08	1,880.34	1,979.43
资质公司				2,183.05					2,055.75		2,267.90		1,659.10	2,119.66
自然人									2,180.67	2,178.25	1,896.29	1,650.00		1,914.36
镍统废		产废企业	2,528.21									2,278.80	2,478.80	2,347.16
		资质公司	2,337.43	2,406.46	2,243.81	2,171.35	2,156.41		2,339.33	2,393.82	2,424.09	2,414.60	2,553.25	

项 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自然人							2,583.34	2,398.33	2,531.37	2,357.21		2,450.00	
	低镍料	产废企业	2,829.06											2,851.33
		资质公司	2,794.87								2,750.00	2,794.64	2,736.72	2,863.21
		自然人									2,716.27	2,750.00		
	中镍料	产废企业												3,076.92
		资质公司	3,008.55									3,203.80		3,034.19
自然人														

③2016 年度

单位：元/吨

项 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碳 钢	普通 铁屑	产废企业	786.71	768.69	873.45	982.39	1,035.10	1,083.46	1,106.26			1,196.58		
		资质公司	873.28		938.72	1,111.75		1,102.50	1,106.24			1,092.95	1,123.63	
		自然人	910.87	860.00	963.72	1,053.51			1,126.84					
	统废	产废企业					1,233.28		1,209.28	1,210.77			1,390.15	1,478.63
		资质公司	1,206.84		1,140.38		1,156.07	1,596.69	1,323.05	1,302.23	1,357.30	1,357.07	1,363.46	1,387.12
		自然人					1,258.20		1,209.13	1,234.59			1,421.12	

项 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低 碳 料	产废企业				1,729.09									
	资质公司					1,901.89			1,923.08	2,197.36			1,803.52	
	自然人													
钼 铁 屑	产废企业	940.17		995.48			1,297.70		1,377.74	1,391.95		1,375.86		
	资质公司	994.38		1,118.56	1,262.87	1,349.72	1,233.78	1,328.66	1,363.27	1,391.97	1,409.92	1,499.33	1,440.74	
	自然人	1,018.95	1,034.31	1,080.70	1,371.70	1,382.73		1,345.32	1,381.60					
钼 统 废	产废企业	1,517.61					1,694.28						1,592.62	
	资质公司			1,260.58	1,677.64	1,587.02		1,624.76				1,646.64	1,580.16	
	自然人					1,563.37		1,529.91	1,554.97			1,638.82		
低 钼 料	产废企业	2,280.45		1,985.90	1,841.98	1,762.99	1,777.78	1,820.74						
	资质公司											1,851.89	1,789.05	
	自然人				1,909.63							1,859.70		
中 钼 料	产废企业	3,171.60												
	资质公司													
	自然人													
镍	镍铁	产废企业	1,595.85	1,444.44	1,540.17	1,659.87	1,752.70	1,880.34	1,833.00	1,780.63	1,837.61		1,793.37	1,828.09

项 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钼 钢	屑 资质公司	1,622.55		1,628.26	1,742.32	1,892.80	1,805.14	1,807.97	1,816.20	1,859.51	1,872.54	1,949.62	1,616.05
	屑 自然人	1,765.21		1,657.72	1,855.72			1,872.04	1,919.61				1,880.34
镍统 废	产废企业				2,094.73		2,094.02						2,179.49
	资质公司				2,154.04	2,068.88	2,081.51	2,057.53	2,103.74	2,040.47	2,113.78	2,047.88	2,116.55
	自然人	2,000.00	1,733.54	1,952.89		2,002.70		2,005.60	2,100.00			2,128.39	
低镍 料	产废企业												
	资质公司				2,488.48	2,675.21	2,335.91	2,369.12	2,279.29	2,335.00	2,457.50	2,314.79	2,309.13
	自然人					2,224.85						2,395.83	
中镍 料	产废企业												
	资质公司											2,999.68	2,939.45
	自然人												2,82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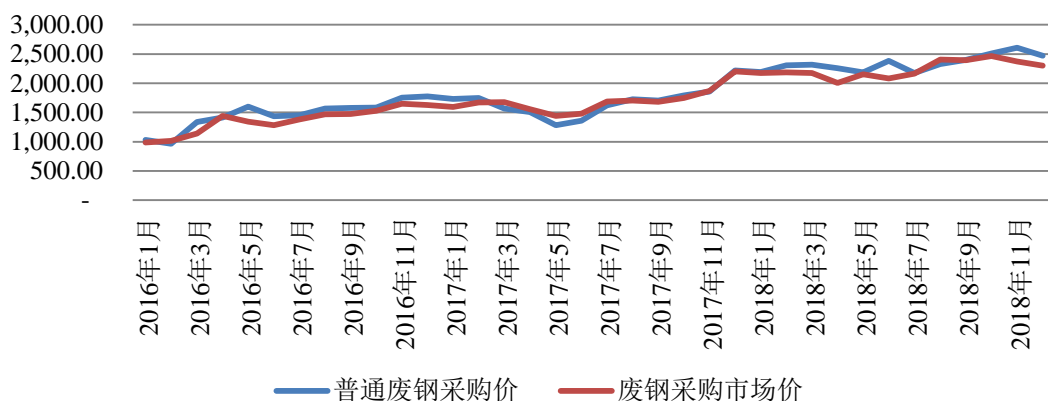
由上述各表可以看出，公司向三类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不存在较大价格差异，对于高合金废钢和废不锈钢，由于每一笔均有特殊性，三类供应商无相同或类似产品。

(3) 结合公司采购废钢等级进行废钢采购价格和市场均价比较

①普通废钢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废钢采购价格与废钢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废钢采购市场价选取自 wind (市场价(不含税):废钢:6-8mm:张家港)

从上图可以看出，公司普通废钢采购价与同一地区市场价波动趋势一致。

②高合金废钢、废不锈钢

对于高合金废钢、废不锈钢，主要是 2018 年采购金额较高，由于每笔合金含量不同，公司对采购金额较大的订单进行了价格复核，具体情况如下：

入账日	类别	公司采购单价(元/吨)(a)	公司采购金额(万元)	定价日碳钢市场价(元)(b)	元素种类	元素测定含量(%) (c)	定价日合金市场参考价(元)(d)	1%合金的不含税价格(元)(e=d/100/税率)	合金折价(元)(f)	高合金废钢的市场参考价(元)[g=b+(e-f)*c]
2018年1月	废不锈钢	10,758.41	558.19	2,720.00	镍	9.00	96,050.00	820.94		10,108.46
2018年1月	高合金废钢	4,478.02	405.56	2,400.00	镍	3.20	101,025.00	863.46	100.00	4,843.08
2018年1月	高合金废钢	3,338.22	300	2,620.00	镍	1.40	96,050.00	820.94	100.00	3,629.32
2018年2月	废不锈钢	11,033.08	409.75	2,720.00	镍	9.00	96,050.00	820.94		10,108.46
2018年3月	高合金废钢	4,458.77	165.15	2,520.00	镍	3.20	101,800.00	870.09	110.00	4,952.27
2018年3月	高合金废钢	9,243.42	150.72	2,520.00	镍	8.00	101,800.00	870.09	100.00	8,680.68
2018年3月	高合金废钢	4,656.66	143.74	2,400.00	镍	3.30	103,000.00	880.34	100.00	4,975.13
2018年4月	高合金废钢	4,748.14	172.75	2,400.00	镍	2.80	103,600.00	885.47	100.00	4,599.32
2018年5月	高合金废钢	3,313.69	1,491.27	2,340.00	镍	1.40	108,025.00	923.29	100.00	3,492.61
2018年6月	高合金废钢	4,048.09	558.58	2,360.00	镍	2.40	117,200.00	1,010.34	120.00	4,496.83
2018年6月	高合金废钢	28,306.10	201.31	2,500.00	镍	33.50	105,075.00	905.82	100.00	29,494.94
2018年6月	高合金废钢	3,519.55	164.41	2,260.00	镍	1.60	116,150.00	1,001.29	100.00	3,702.07
2018年7月	高合金废钢	3,456.77	1,833.66	2,690.00	镍	1.40	97,700.00	842.24	100.00	3,729.14
2018年7月	高合金废钢	4,612.20	238.21	2,360.00	镍	2.30	113,200.00	975.86	100.00	4,374.48
2018年7月	高合金废钢	6,515.55	202.39	2,260.00	镍	4.80	116,175.00	1,001.51	100.00	6,587.24
2018年7月	废不锈钢	8,854.75	178.53	2,260.00	镍	8.20	112,275.00	967.89	100.00	9,376.68
2018年7月	废不锈钢	8,158.60	147.82	2,300.00	镍	8.00	103,650.00	893.53	100.00	8,648.28
2018年8月	高合金废钢	4,250.04	218.8	2,260.00	镍	2.30	111,350.00	959.91	100.00	4,237.80
2018年8月	废不锈钢	8,642.24	164.57	2,340.00	镍	8.00	113,700.00	980.17	100.00	9,381.38

入账日	类别	公司采购单价(元/吨)(a)	公司采购金额(万元)	定价日碳钢市场价(元)(b)	元素种类	元素测定含量(%) (c)	定价日合金市场参考价(元)(d)	1%合金的不含税价格(元)(e=d/100/税率)	合金折价(元)(f)	高合金废钢的市场参考价(元)[g=b+(e-f)*c]
2018年9月	高合金废钢	4,830.00	274.83	2,820.00	镍	3.10	104,875.00	904.09	100.00	5,312.69
2018年9月	废不锈钢	9,700.00	196.88	2,440.00	镍	8.40	110,700.00	954.31	100.00	9,616.21
2018年9月	废不锈钢	9,700.00	183.91	2,640.00	镍	8.50	104,450.00	900.43	100.00	9,443.66
2018年10月	高合金废钢	3,625.42	615.74	2,640.00	镍	1.40	105,650.00	910.78	100.00	3,775.09
2018年10月	高合金废钢	3,751.07	156.64	2,740.00	镍	1.40	105,600.00	910.34	100.00	3,874.48
2018年11月	高合金废钢	40,750.24	657.44	2,580.00	镍	41.46	107,000.00	922.41		40,823.28
2018年11月	高合金废钢	3,697.81	317.72	2,750.00	镍	1.40	99,925.00	861.42	100.00	3,815.99
2018年12月	高合金废钢	45,933.11	714.31	2,580.00	镍	52.00	94,325.00	813.15		44,863.62
2018年12月	高合金废钢	3,879.76	227.09	2,850.00	镍	1.40	99,850.00	860.78	100.00	3,915.09
2018年12月	高合金废钢	4,093.67	142.34	2,440.00	镍	3.00	94,575.00	815.3	120.00	4,525.91

由上表可以看出，所抽查批次的高合金废钢、废不锈钢公司采购价与市场参考价基本一致。

③复核比率情况

公司普通废钢采购价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一致，差异较小，所复核的高合金废钢、废不锈钢与市场参考价差异率也较小，合计复核比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复核的普通废钢采购额	53,433.61	38,066.72	20,786.97
经复核的高合金废钢、废不锈钢采购额	11,192.30	-	-
经复核的废钢采购额	64,625.91	38,066.72	20,786.97
占废钢采购总额比例	90.22%	92.71%	97.00%

2、公司向自然人采购比例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自然人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种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废钢	12,147.61	16.96%	4,953.53	12.06%	2,487.89	11.61%
高合金废钢	7,618.06	10.64%	194.07	0.47%	106.98	0.50%
废不锈钢	3,041.40	4.25%	10.53	0.03%	7.39	0.03%
合计	22,807.08	31.84%	5,158.13	12.56%	2,602.26	12.14%

2018 年以来，受公司产品结构变动及政府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奖励政策的影响，公司向自然人采购比例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

(1) 报告期内，废钢行业政策有所变化，公司 2018 年开始通过子公司钢村回收向自然人采购废钢

2017 年 8 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增值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加强行业风险分析和应对，加强对采购、销售“两头在外”模式的监管，由于公司部分供应商存在该种模式，公司为了防止潜在合规风险，与该类供应商协商决定停止合作，转而通过张家港道盈以及子公司钢村回收和永盛回收等本区域企业进行采购。

2018 年初，张家港市人民政府为进一步促进服务业转型发展，针对注册地在当地，且当年入库税收达到一定规模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按其缴纳的增值税、

城建税的一定比例予以财政奖励。2018 年 5 月起子公司开始增加向自然人采购废钢导致当年向自然人采购比例大幅增长。

(2) 2018 年，公司特种不锈钢、特殊合金产销量快速增长，公司向专门从事高合金废钢、废不锈钢等自然人的采购金额大幅增长。

3、公司普通废钢采购比例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废钢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废钢	53,433.61	74.60%	38,066.72	92.71%	20,786.97	97.00%
高合金废钢	14,698.71	20.52%	1,147.56	2.79%	614.84	2.87%
废不锈钢	3,498.96	4.88%	1,845.17	4.49%	28.90	0.13%
合 计	71,631.29	100.00%	41,059.45	100.00%	21,430.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废钢采购金额逐年增长、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自 2018 年起加强成本管理控制，更多使用高合金废钢进行熔炼，导致 2018 年高合金废钢采购占比增加

2018 年之前，公司主要使用普通废钢加纯合金进行熔炼。自 2018 年起，一方面主要合金的价格快速增长，同时公司掌握核心熔炼工艺，使用高合金废钢进行熔炼的成本优势进一步显现；另一方面公司加强了成本管理控制，要求生产部门尽量以高合金废钢为原材料，因此当期对高合金废钢的采购比例大幅增长。

(2) 新产品特种不锈钢产销量，使得废钢需求发生变化

特种不锈钢系报告期内公司逐步研发并量产的新产品，2017 年、2018 年收入分别为 1,901.68 万元和 2,820.47 万元，对应的废不锈钢采购有所增长，2017 年、2018 年占废钢采购总额约 4.50%，导致普通废钢占比有所下降。

4、按照采购废钢等级或者每吨再利用的情况比较采购废钢对公司成本的影响

公司所采购的废钢等级按大类分为普通废钢、高合金废钢、废不锈钢等，绝大多数品种废钢采购市场长期处于买方市场，高合金废钢中部分特殊合金熔炼使

用的专用废钢市场有时供应较少，报告期公司对该类产品的采购金额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场供应充足的废钢	71,448.95	99.75	41,059.45	100.00	21,430.72	100.00
市场供应较少的特殊合金专用废钢	182.34	0.25	-	-	-	-
合计	71,631.29	100.00	41,059.45	100.00	21,430.72	100.00

特殊合金的设计工艺路径通常要求添加纯合金进行生产，公司基于较强的熔炼工艺能力，具备使用特殊合金专用废钢作为原材料进行多次提纯，用于生产特殊合金的能力。

2018 年，公司在部分特殊合金产品生产中开始添加专用废钢，共生产并销售特殊合金产品 14.28 吨，现将两种方法对当期成本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 目	金 额
以部分专用废料进行熔炼的成本①（元/吨）	107,121.81
以纯合金进行熔炼的成本②（元/吨）	113,939.67
以部分专用废料熔炼的产品销量（吨）③	14.28
对成本的影响金额（万元）④=（②-①）×③	9.73

由于尚处于试生产阶段，公司 2018 年添加的专用废钢比例较小、市场上能够采购到这些专用废钢，如果改用纯合金生产，也仅增加当期成本 9.73 万元，影响较小。

三、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1）了解与采购与付款及生产与仓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订单）、发票、磅单、入库单、验收记录等采购资料，并与账面进行核对；

（3）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判断主要供应商为公司提供产品的真实性和规模；

(4) 获取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平均采购价格变动表并进行分析，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定价方式，抽查采购发票、采购合同进行核对；

(5) 通过 wind 等数据库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价或类似产品的市场价进行查询；与公司实际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6) 对公司生产与仓储循环中能够实现控制目标的关键控制活动执行了控制测试。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1）关于合金类原材料：公司以年度为单位统计合金比较均价具有可比性，变动趋势一致但均价有所差异；合金类原材料按批次统计其采购价与市场价一致。（2）关于废钢：①公司废钢的定价依据符合行业惯例，普通废钢细分类别后按照月度向三类供应商采购同类或近似产品的价格差异较小，废钢采购价格与市场价差异较小；②向自然人采购比例增加主要是由于政策变动影响及发行人业务结构调整导致废钢需求品种变化，具有合理的背景、符合公司经营情况；③普通废钢采购比例下降主要是出于成本考虑增加了高合金废钢采购、以及业务结构变化导致废钢需求变化的影响，具有合理的背景、符合公司经营情况；④由于目前使用特殊合金专用废料进行产品生产规模较小，对公司成本无重大影响。

四、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向非法人采购原材料是否具备合理性，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异常，发行人相关内控措施能否保证相关交易真实、可验证

1、向非法人采购原材料是否具备合理性

废钢是机械加工、装备制造等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车屑等，其最终来源为产废企业。对于产废企业而言，废旧材料的收集、清理、打包和运输需要配备相应的人力、物力，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多倾向于选择由他人负责收购，因此围绕这批产废企业产生了一批专门从事废旧物资收购再销售的个人或个体工商户。

向非法人采购原材料是用废企业的通行做法，以废钢为原材料的上市公司向非法人采购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主营业务	原材料	自然人 供应商	采购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备注
红宇新材 (300345.SZ)	从事耐磨铸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废钢	李金玉	2010 年度	1,099.91	第二大供应商
应流股份 (603308.SH)	从事专用设备高端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废钢、废不锈钢等	查日照	2011 年度	6,641.91	第二大供应商
				2010 年度	2,681.81	第五大供应商
				2009 年度	1,989.03	第三大供应商
			陈正勋	2011 年度	1,438.08	第五大供应商
				2009 年度	851.44	第四大供应商
方大仁	2010 年度	7,117.88	第二大供应商			
宝鼎科技 (002552.SZ)	从事大型铸锻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废钢	废钢经营部	2008 年度	3,658.95	第三大供应商
				2007 年度	3,747.72	第三大供应商

注：经查阅，近几年没有钢铁行业或相关类似行业的企业上市，上述信息来自于各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数据信息较早，但向自然人采购废钢的行业特点和模式一直未发生改变。

经核查，公司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向非法人采购原材料，符合同行业的采购特点。

2、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非合金废钢（主要指碳钢）具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合金废钢依据种类、金属元素含量不同，公司参考合同日碳钢市场价依据检测的元素含量及定价日对应品种纯合金价格进行元素含量价格加成为基础进行确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由自然人采购的废钢价格已经与其他两种废钢来源（产废企业和资质公司）以及市场价进行对比分析，不存在异常，详细的价格对比分析和复核过程详见本题回复之“二、请进一步缩小时间跨度按合同批次或月度统计说明向三类供应商采购同类或近似产品的定价依据、价格差异并详细说明差异原因，披露废钢采购价格和市场均价比较时应结合发行人采购废钢等级进行价格比较；披露向自然人采购比例大幅增长的原因；披露普通废钢采购比例下降的原因；按照采购废钢等级或者每吨再利用的情况比较采购废钢对发行人成本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3、发行人相关内控措施能否保证相关交易真实、可验证

（1）公司向非法人采购原材料财务核算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于颁布了《关于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业务有关税收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2]893号），按其要求：废旧物资收购人员直接将废钢运送至用废企业的，废旧物资经营单位根据上述双方实际发生的业务，向废旧物资收购人员开具废旧物资收购凭证，在账务上作购进处理；同时向购货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在财务上作销售处理。

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钢村废旧和永盛回收均为取得《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废旧物资回收企业，可以向自然人采购并在账务上作购进处理。

（2）款项支付

发行人在付款到期日前由财务部门支付款项，公司报告期内向非法人供应商支付的采购款共计 28,504.81 万元。经核查，不存在现金支付情形。

（3）相关内控措施措施

公司已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存货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废钢收购操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向非法人采购废钢的流程事下：

①公司采购部通过沙钢和兴澄特钢每日发布的废钢价格确定公司采购废钢价格的上限，根据公司建立的自然人供应商档案，综合考虑自然人供应商的住所、资信状况及经营特点，选取废钢供应商，依次询价、询量并进行初次报价，初步价格确定后签订合同；

②供应商安排送货，过磅称重后由现场检验员抽样检验废钢中合金含量编制检验单并签字确认。检验完成后安排过磅，打印磅码单（标明入库时间、供货单位、入库材料品种及数量）确定废钢采购重量由磅房负责人签字确认；

③公司对采购的废钢进行合金元素检测，根据检验单中合金含量进行质量扣杂后入库并填列《入库单》或若检验不合格则办理退货，供应商对检验结果重新签字并确认；

④财务人员依据磅单及检验入库单等相关收购凭证进行财务处理；

⑤进行款项结算时，首先由采购部填开《采购付款申请单》，并将该单与《采

购计划单》、《采购合同》、《入库单》及磅单等收购凭证一并交于财务部门审核；

⑥审核完成后采购部门将《采购付款申请单》上报总经理签批后交由财务部门支付款项。

经核查，公司向非法人采购废钢已建立一整套管理制度，相关内部控制体系健全，相关内控措施能够保证相关交易真实、可验证。

4、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1) 核查过程

①了解废钢供应市场现状，查询行业情况；

②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向非法人采购原材料的原因；

③检查磅单、检测单、入库单等相关收购凭证，检查采购价格、数量，并与网上报价进行比对；

④了解公司与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并进行控制测试；

⑤检查采购付款申请单等单据；

⑥检查付款凭证签批手续是否齐全；

⑦抽查付款单据并与银行流水核对，关注付款时间、金额及收款方等相关信息是否与合同等一致。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向非法人采购原材料符合行业特点，具备合理性；财务核算依据充分；采购价格不存在异常；不存在现金支付情形；公司相关内控措施可以保证相关交易真实、可验证。

问题11. 关于南高齿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予江苏金源、江阴方圆的产品经进一步加工之后，最终均售予南高齿。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江苏金源、江阴方圆、南

高齿之间的业务关系，江苏金源、江阴方圆向发行人采购是否为南高齿指定；（2）发行人各期销售给南高齿、江苏金源、江阴方圆的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直接销售给南高齿和通过其他方再销售给南高齿的产品是否相同，南高齿通过两种方式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原因，其他方进行进一步加工的具体加工内容、技术含量，通过江苏金源、江阴方圆销售的原因，该加工环节发行人是否可以加工；（3）各期直接销售给南高齿的产品金额较为稳定但销售给江苏金源、江阴方圆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4）南高齿采购发行人同类产品的规模、指定供应商数量、是否存在份额分配等情况；（5）进一步结合发行人与南高齿等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公司签订合同的属性类别，合同中主要条款，发行人是否完全或主要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是否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是否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发行人对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加工物料在形态、功能等方面变化程度等情况，充分说明发行人作为购销业务或委托加工业务处理的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核查发行人与南高齿的合作模式及是否对南高齿存在重大依赖。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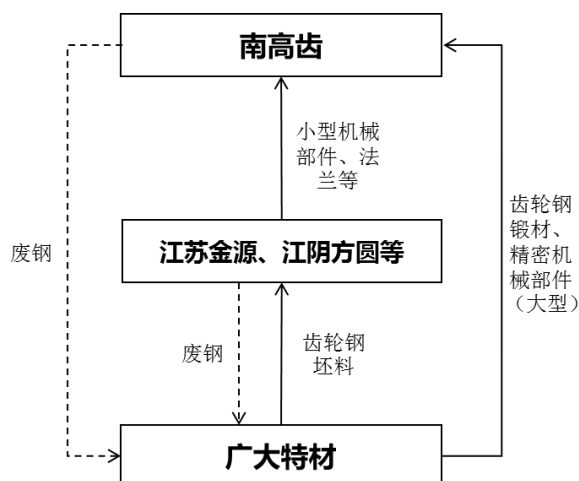
一、公司、江苏金源、江阴方圆、南高齿之间的业务关系，江苏金源、江阴方圆向公司采购是否为南高齿指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三）/5/（4）公司与江苏金源、江阴方圆、南高齿之间的业务关系”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4）公司与江苏金源、江阴方圆、南高齿之间的业务关系

①公司、江苏金源、江阴方圆、南高齿之间的业务关系

公司与江苏金源、江阴方圆及南高齿之间的业务关系如下图所示：



公司经南高齿认证后进入其合格材料供应商体系，南高齿指定江苏金源、江阴方圆向发行人等合格供应商采购齿轮钢坯料等材料，发行人为南高齿指定的材料合格供应商之一。

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具有循环经济特征，能够利用客户产生的车屑、边角料等废钢进行熔炼，因此公司存在向江苏金源、江阴方圆、南高齿采购废钢的情况，与销售独立运行、独立核算。

二、公司各期销售给南高齿、江苏金源、江阴方圆的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直接销售给南高齿和通过其他方再销售给南高齿的产品是否相同，南高齿通过两种方式采购公司产品的原因，其他方进行进一步加工的具体加工内容、技术含量，通过江苏金源、江阴方圆销售的原因，该加工环节公司是否可以加工

1、公司各期销售给南高齿、江苏金源、江阴方圆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三）/5/（4）公司与江苏金源、江阴方圆、南高齿之间的业务关系”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②公司各期销售给南高齿、江苏金源、江阴方圆的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销售方式

公司各期销售给南高齿、江苏金源、江阴方圆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南高齿	8,758.20	5.81%	9,350.12	8.30%	7,990.28	9.17%
江苏金源	12,060.66	8.00%	18,489.65	16.41%	17,471.23	20.07%
江阴方圆	3,264.34	2.17%	6,912.05	6.14%	10,157.58	11.67%

2、公司直接销售给南高齿和通过其他方再销售给南高齿的产品是否相同，南高齿通过两种方式采购公司产品的原因，其他方进行进一步加工的具体加工内容、技术含量，通过江苏金源、江阴方圆销售的原因，该加工环节公司是否可以加工

(1) 公司直接销售给南高齿和通过其他方再销售给南高齿的产品是否相同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三）/5/（4）公司与江苏金源、江阴方圆、南高齿之间的业务关系”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直接销售给南高齿和通过其他方再销售给南高齿的产品不同，直接销售给南高齿的主要为齿轮钢锻材及经过加工的精密机械部件（大型），而销售给江苏金源、江阴方圆的主要是齿轮钢坯料，由其进行进一步的锻造成型、热处理、精加工之后形成小型机械部件、法兰最终售予南高齿。

(2) 南高齿通过两种方式采购公司产品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三）/5/（4）公司与江苏金源、江阴方圆、南高齿之间的业务关系”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南高齿通过两种方式采购公司产品主要是公司与江苏金源、江阴方圆由于业务特点、工艺能力等方面的不同，适宜加工的产品不同所致：

公司	产品特点	工艺能力
广大特材	专注于材料熔炼，同时应客户要求具备大型机械部件加工能力	具备材料熔炼、成型、热处理、精加工能力
江苏金源	专注于材料成型，以小型机械部件为主	自身不进行材料熔炼，以成型、热处理、精加工为主
江阴方圆	专注于材料成型，以法兰等环形机械部件为主	自身不进行材料熔炼，以成型、热处理、精加工为主

公司具备从材料熔炼到后续成型、热处理、精加工的全部工艺流程，但公司主要偏重于材料熔炼和大型产品的后续加工，而江苏金源、江阴方圆等公司由于装备和工艺的差别，主营小型机械部件、法兰等产品的生产和加工。因此南高齿指定其向公司采购原材料，经加工后供其使用。

(3) 其他方进行进一步加工的具体加工内容、技术含量，通过江苏金源、江阴方圆销售的原因，该加工环节公司是否可以加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三）/5/（4）公司与江苏金源、江阴方圆、南高齿之间的业务关系”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江苏金源、江阴方圆等公司的后道加工主要包括成型、热处理、精加工等，但各家基于自身特点具备一定的专长，在生产过程管理、成本控制等方面掌握了不同的诀窍。公司具备上述全部工艺的加工能力，但出于公司装备、工艺特点，以及投入产出效率的角度考量，公司自身不进行小型机械部件等产品的加工。

三、各期直接销售给南高齿的产品金额较为稳定但销售给江苏金源、江阴方圆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三）/5/（4）公司与江苏金源、江阴方圆、南高齿之间的业务关系”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③各期直接销售给南高齿的产品金额较为稳定但销售给江苏金源、江阴方圆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

公司销售给南高齿的产品为齿轮钢、精密机械部件，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系南高齿的需求较为稳定，公司与之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关系。

公司销售给江苏金源、江阴方圆的金额呈现下降的趋势，一是受风电行业近几年处于下行趋势影响，二是公司为了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丰富下游行业领域、减少对南高齿的销售占比，主动进行业务结构调整，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间接对南高齿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44.59%、34.20%、18.86%。

四、南高齿采购公司同类产品的规模、指定供应商数量、是否存在份额分配

等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三）/5/（4）公司与江苏金源、江阴方圆、南高齿之间的业务关系”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④南高齿采购公司同类产品的规模、指定供应商数量以及份额分配等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南高齿采购公司同类产品的规模涉及南高齿的采购金额，属于客户商业信息。根据南高齿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齿轮钢材料占南高齿同类材料采购比例分别为 70%、61%和 50%。

报告期内，南高齿齿轮钢材料指定供应商主要包括发行人和三鑫重工两家。南高齿的上游供应商可依据与公司和三鑫重工合作情况（主要包括材料交期、合格率、账期等）自主选择材料来源，不存在份额分配的情形。

五、进一步结合公司与南高齿等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公司签订合同的属性类别，合同中主要条款，公司是否完全或主要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是否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是否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公司对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加工物料在形态、功能等方面变化程度等情况，充分说明公司作为购销业务或委托加工业务处理的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1、公司与南高齿等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公司签订合同的属性类别，合同中的主要条款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三）/5/（4）公司与江苏金源、江阴方圆、南高齿之间的业务关系”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⑤公司与南高齿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与南高齿等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公司，分别签署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签署流程如下：

a. 销售合同

公司于每年年初与南高齿等单位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对于当年南高齿预计将向公司的采购的产品进行总体性约定，包括执行的质量标准、订单下达后的

交货时间间隔、交货地点等，对于销售价格双方进行框架约定。

实际执行合同时，南高齿向公司下达具体订单，约定交货日期、数量、交货确切地点以及单价、总金额等相关事宜。

b. 采购合同

公司于每年年初与南高齿等单位签订废钢采购合同，合同中约定采购单价，并且对单价的调整机制进行约定，即合同执行期内市场价变动幅度超过100元/吨即进行价格调整。实际执行合同时，按实际过磅重量结算。

2、公司是否完全或主要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是否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是否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三）/5/（3）发行人与南高齿之间的具体业务情况与会计处理”部分修改披露如下：

①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承担情况，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情况，以及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的承担情况

公司在与南高齿等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根据实际订单组织生产时，原材料由公司自行采购，生产加工过程中的保管和灭失，采购过程中的价格波动等相关风险均由公司自行承担。公司依据提供产品的材质、加工程度不同确定相应的价格，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同时，合同双方对销售回款时间和质保时间进行了约定，公司完全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3、公司对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加工物料在形态、功能等方面变化程度等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三）/5/（3）发行人与南高齿之间的具体业务情况与会计处理”部分修改披露如下：

②公司对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加工物料在形态、功能等方面变化程度等情况

公司依据订单将原材料（主要包括废钢和合金）通过熔炼、成型、热处理

及精加工等工序制成最终产品。物料的形态已由不规则形状的车屑等废钢转变为满足客户要求的产品，其形态与功能已发生彻底的变化。

4、公司作为购销业务或委托加工业务处理的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三）/5/（3）发行人与南高齿之间的具体业务情况与会计处理”部分修改披露如下：

③公司作为购销业务处理的依据及合规性

公司与南高齿等公司的销售和采购均单独签订合同和订单，销售与采购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均单独约定，不属于委托加工业务，其依据如下：（1）公司向南高齿销售的产品所耗用的原材料自行购买；（2）公司自行拥有对最终销售产品的定价权；（3）公司采购的废钢在运输、保管及生产过程中的灭失风险均由公司自行承担；（4）公司向南高齿销售的产品在对方签收后，主要风险和报酬均转移给南高齿。综上所述，公司与南高齿等公司仅存在购销业务，销售和采购分别作为独立的购销业务的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1）查阅南高齿、江苏金源、江阴方圆工商登记和业务信息，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与南高齿等类公司同时存在销售与采购现象的相关原因；

（2）检查公司与南高齿等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与订单；

（3）检查公司的销售单据及物流单据；

（4）检查公司与南高齿等公司签订的废钢采购合同；

（5）检查公司入库单据及磅单；

（6）结合盘点程序实地查看公司废钢的实物状态；

（7）实地查看公司的生产现场；

（8）检查采购量及销售量；

(9) 查阅了南高齿出具的说明文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1) 公司与江苏金源、江阴方圆、南高齿之间的业务关系情况属实，南高齿指定江苏金源、江阴方圆向发行人等合格供应商采购齿轮钢坯料等材料，发行人为南高齿指定的材料合格供应商之一；(2) 公司披露的各项销售给南高齿、江苏金源、江阴方圆的金额和比例准确，直接销售给南高齿和通过其他方再销售给南高齿的产品不同。南高齿通过两种方式采购公司产品的原因，以及其他方进行进一步加工的具体加工内容、技术含量披露准确，该加工环节公司可以加工，但出于自身业务重点考虑不进行小型机械部件和相关法兰产品的加工；(3) 披露的销售给南高齿金额较为稳定，销售给江苏金源、江阴方圆金额呈现下降趋势原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策略；(4) 披露的南高齿采购公司产品的规模占比、指定的供应商的数量依据充分，南高齿不存在份额分配的情形；(5) 公司与南高齿等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公司的交易属于独立的购销业务，不属于委托加工，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七、并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核查发行人与南高齿的合作模式及是否对南高齿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与南高齿的合作模式属于材料行业的通行模式，即经过认证进入南高齿合格材料供应商体系，南高齿的上游供应商需要在合格材料供应商体系里的企业进行采购，南高齿根据业务需要，也直接从广大特材等材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等产品。

公司与南高齿的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定价公允，且对其直接、间接的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下降，分别为 44.59%、34.20%、18.86%，不存在采购来源、销售渠道主要依赖南高齿的情形，不存在对南高齿的重大依赖。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与南高齿的合作模式符合行业特点，对南高齿的销售占比逐年下降，不存在对南高齿的重大依赖。

问题12. 关于境外销售

根据问询回复，境外销售主要分为直接向装备制造商销售及向大型钢材库存商销售。境外应收账款2018年度函证回函比例显著低于2016及2017年。报告期内出口收入和汇兑损益不匹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境外两种销售方式的占比、变动分析、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获取两类外销客户的主要方式，报告期内是否稳定；（2）量化分析汇率变动等因素对汇兑损益的影响，进一步说明出口收入和汇兑损益不匹配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对外销收入真实性、向发行人采购合理性的核查情况和意见；（2）对境外应收账款的函证比例、未回函部分执行的替代程序，对境外应收账款的核查是否充分。

【回复】

一、境外两种销售方式的占比、变动分析、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获取两类外销客户的主要方式，报告期内是否稳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四）/3/（2）公司境外客户既包括装备制造商，也包括库存商”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①境外两种销售方式的占比、变动分析、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按两种销售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库存商	36,390.95	81.69%	22,052.49	87.14%	11,640.03	85.78%
装备制造商	8,158.20	18.31%	3,255.09	12.86%	1,930.30	14.22%
合计	44,549.15	100.00%	25,307.58	100.00%	13,570.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快速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质量较好、工艺稳定，得到了诸多机械装备、新能源风电等领域客户的认可；此外，随着公司主要出口地欧洲经济的逐步复苏，市场需求状况较好，公司与上述客户维持了良好的技术合作关系，订单不断增加。

从两类客户的构成来看，2016、2017年结构基本稳定，2018年直接对装备制造制造商的销售占比有所增加，主要是公司近年来加大了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部分知名装备制造制造商与公司对接进行采购所致。

②获取两类外销客户的主要方式及稳定情况

从客户开发角度，公司不具体区分客户类型，均坚持技术先行的开发路径，以技术交流带动业务机会。公司凭借技术工艺创新及产品性能，主动锁定德国等国家的知名合金材料供应商进行技术交流，成为其合格供应商。随着终端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公司直接与终端客户进行技术交流，强化与其合作粘性。同时公司已在欧洲注册商标，强化品牌影响力，加快公司在海外市场的营销布局。上述方式系公司一贯的业务开发方式，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二、量化分析汇率变动等因素对汇兑损益的影响，进一步说明出口收入和汇兑损益不匹配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五) 4、财务费用”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收入主要以欧元结算，公司对出口收入初始确认时，按照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计价确认收入并相应确认应收账款。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汇兑损益科目。公司汇兑损益包括期末外币货币性项目汇率折算差异以及即期结汇产生的汇率折算差异。

(1) 汇率变动等因素对汇兑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按形成原因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形成原因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期末外币货币性项目汇率折算差异	-486.02	-391.13	-1,109.86
即期结汇产生的汇率折算差异	14.23	-93.87	-75.43
汇兑损益(收益以“-”号填列)	-471.79	-485.00	-1,185.29

由上表可见，公司汇兑损益包括期末外币货币性项目汇率折算差异以及即期结汇产生的汇率折算差异。因即期结汇产生的汇兑损益产生于结汇当天，且产生的汇兑损益的绝对值较小，公司仅对主要影响汇兑损益金额的期末外币货币性项目汇率折算差异予以测算，并与账面汇兑损益核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外币货币性资产 (EUR) 汇兑损益测算金额	108.31	-466.67	-911.28
外币货币性资产 (USD) 汇兑损益测算金额	-626.87	18.96	-282.03
外币货币性负债 (EUR) 汇兑损益测算金额	-	71.12	79.71
外币货币性负债 (USD) 汇兑损益测算金额	31.29	-19.48	1.89
经测算的汇兑损益金额合计	-487.27	-396.07	-1,111.71
公司货币性项目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合计	-486.02	-391.13	-1,109.86
差异	-1.25	-4.94	-1.85

注：测算方法为每月月末的外币货币性资产、货币性负债余额乘当月的汇率差。

由上述表格所示，通过测算的汇兑损益金额和公司货币性项目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差异金额较小，汇兑损益计算正确。

(2) 公司出口收入和汇兑损益不匹配的原因

① 报告期内出口收入与汇兑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汇兑损益 (收益以“-”号填列)	-471.79	-485.00	-1,185.29
出口收入	44,549.15	25,307.58	13,570.33
汇兑损益/出口收入	-1.06%	-1.92%	-8.73%

② 公司出口收入和汇兑损益不匹配的原因

由前述分析，公司汇兑损益主要由持有外币货币性资产（欧元、美元）的折算差异引起，测算明细如下：

a.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月份	期初中间价汇率	期末中间价汇率	期末原币金额	测算的汇兑损益金额
外币货币性资产 (EUR)				
1	7.8023	7.8553	2,408.24	-127.64

2	7.8553	7.7355	2,548.28	305.28
3	7.7355	7.7378	2,495.27	-5.74
4	7.7378	7.6714	2,186.53	145.19
5	7.6714	7.4814	1,518.44	288.50
6	7.4814	7.6515	1,489.57	-253.38
7	7.6515	7.9799	1,089.42	-357.76
8	7.9799	7.9646	1,281.76	19.61
9	7.9646	8.0111	1,240.08	-57.66
10	8.0111	7.9008	868.55	95.80
11	7.9008	7.8991	1,000.09	1.70
12	7.8991	7.8473	1,050.34	54.41
小计				108.31
外币货币性资产(USD)				
1	6.5342	6.3339	18.60	3.73
2	6.3339	6.2881	292.32	13.39
3	6.2881	6.2881	644.54	
4	6.2881	6.3393	956.92	-48.99
5	6.3393	6.4144	937.16	-70.38
6	6.4144	6.6166	987.59	-199.69
7	6.6166	6.8165	1,206.62	-241.20
8	6.8165	6.8246	1,207.81	-9.78
9	6.8246	6.8792	1,207.36	-65.92
10	6.8792	6.9646	720.56	-61.54
11	6.9646	6.9357	743.66	21.49
12	6.9357	6.8632	441.60	32.02
小计				-626.87

b.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月份	期初中间价汇率	期末中间价汇率	期末原币金额	测算的汇兑损益金额
外币货币性资产(EUR)				
1	7.3068	7.3821	2,082.11	-156.78
2	7.3821	7.2774	2,021.83	211.69
3	7.2774	7.3721	1,264.93	-119.79
4	7.3721	7.4945	933.19	-114.22
5	7.4945	7.6760	1,039.91	-188.74
6	7.6760	7.7496	944.70	-69.53
7	7.7496	7.9059	1,129.00	-176.46
8	7.9059	7.8525	1,616.78	86.34

9	7.8525	7.8233	1,658.38	48.42
10	7.8233	7.7333	1,914.29	172.29
11	7.7333	7.8252	2,295.44	-210.95
12	7.8252	7.8023	2,229.76	51.06
小计				-466.67
外币货币性资产(USD)				
1	6.9370	6.8588	22.95	1.79
2	6.8588	6.8750	25.70	-0.42
3	6.8750	6.8993	26.55	-0.65
4	6.8993	6.8931	22.38	0.14
5	6.8931	6.8933	15.84	
6	6.8933	6.7744	36.54	4.34
7	6.7744	6.7283	72.03	3.32
8	6.7283	6.6010	55.57	7.07
9	6.6010	6.6369	43.24	-1.55
10	6.6369	6.6397	43.21	-0.12
11	6.6397	6.6034	27.15	0.99
12	6.6034	6.5342	58.46	4.05
小计				18.96

c.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月份	期初中间价汇率	期末中间价汇率	期末原币金额	测算的汇兑损益金额
外币货币性资产(EUR)				
1	7.0952	7.1700	3,309.23	-247.53
2	7.1700	7.1533	3,741.90	62.49
3	7.1533	7.3312	3,411.52	-606.91
4	7.3312	7.3439	3,909.81	-49.65
5	7.3439	7.3308	3,643.55	47.73
6	7.3308	7.375	3,446.18	-152.32
7	7.375	7.3724	2,909.27	7.56
8	7.3724	7.4602	2,534.07	-222.49
9	7.4602	7.488	2,261.19	-62.86
10	7.488	7.4294	1,934.93	113.39
11	7.4294	7.3386	1,715.20	155.74
12	7.3386	7.3068	1,370.20	43.57
小计				-911.28
外币货币性资产(USD)				
1	6.4936	6.5516	1,061.61	-61.57

2	6.5516	6.5452	668.85	4.28
3	6.5452	6.4612	653.68	54.91
4	6.4612	6.4589	649.81	1.49
5	6.4589	6.5889	663.80	-86.29
6	6.5889	6.6312	698.78	-29.56
7	6.6312	6.6511	650.73	-12.95
8	6.6511	6.6908	636.51	-25.27
9	6.6908	6.6778	647.94	8.42
10	6.6778	6.7641	646.44	-55.79
11	6.7641	6.8865	640.12	-78.35
12	6.8865	6.9370	26.74	-1.35
小计				-282.03

由上表，公司出口收入和汇兑损益不匹配的原因主要为出口收入与留存的外币货币性资产金额不存在匹配关系，同时汇率波动存在不确定性。

2016年，虽然公司出口收入较小，但由于当期欧元汇率快速上涨，公司留存的欧元货币性资产金额较高，因此汇兑收益金额较高；2017年，外销收入有所增加，由于当期欧元汇率波动较大，公司合理调整外币货币性资产留存规模以控制汇率风险，汇兑收益金额较2016年有所减少；2018年，虽然公司外销收入快速增长，但公司基于对特定外销客户经营状况的持续跟进，调整了其信用政策要求带款提货，同时公司加强了应收款项的催收，因此各月末外币货币性资产的金额有所下降；同时，由于主要结算货币欧元的汇率波动较小，公司当期外汇收益金额较小。

因此，虽然公司汇兑损益与外销收入不存在严格的匹配关系，但汇兑损益金额与各期末公司留存的外币货币性资产、负债金额及汇率波动趋势一致，其变动是合理的。

三、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1) 获取境外收入分客户分销售方式的销售明细表；

(2) 访谈公司外销收入主要负责人，了解收入增长原因及获取外销客户的主要方式；

(3) 获取汇兑损益明细表，结合报告期内汇率波动等因素，对汇兑损益执行分析性程序。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1)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的两种销售方式符合企业实际情况，收入快速增长、占比变动主要是客户需求变化影响，获取外销客户的主要方式系公司一贯的业务开发方式，报告期内稳定、未发生变化；(2) 报告期公司汇兑损益与汇率变动趋势一致，由于汇兑损益受主要受汇率变动、各期末外币货币性项目金额等因素的影响，虽然公司汇兑损益与外销收入不存在严格匹配关系，但其变动是合理的。

四、对外销收入真实性、向公司采购合理性的核查情况和意见

1、核查过程

(1) 获取报告期内报关单汇总数据，并与账面收入核对一致；

(2) 对于外销主要客户，获取并查阅公司与其签订的销售合同、查看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约定、收入确认时点、结算方式及周期等条款；

(3) 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4) 采取分层抽样的方式对主要客户的回款记录进行测试，同时与销售合同进行核对，检查是否在信用期内收回货款，是否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一致；

(5) 结合应收账款，对外销收入进行了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函情况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境外营业收入①	44,549.15	25,307.58	13,570.33
发函金额②	40,176.89	22,853.51	11,241.52
发函占比③=②/①	90.19%	90.30%	82.84%
回函可确认金额④	39,098.96	22,420.54	11,241.52
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⑤	1,077.93	432.97	-

(回函可确认金额+替代测试金额)/境外营业收入⑥=(④+⑤)/①	90.19%	90.30%	82.84%
----------------------------------	--------	--------	--------

(6) 选取主要国外客户进行现场访谈，了解判断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的原因、规模及真实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真实、准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境外客户对公司的采购具有合理性。

五、对境外应收账款的函证比例、未回函部分执行的替代程序，对境外应收账款的核查是否充分

1、境外应收账款的函证以及未回函、未发函替代测试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发函情况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境外应收账款余额①	2,943.62	5,579.15	2,621.18
发函金额②	2,357.61	5,205.52	2,161.29
发函占比③=②/①	80.09%	93.30%	82.45%
回函可确认金额④	2,265.61	5,149.82	2,161.29
未回函金额替代测试金额⑤	92.00	55.70	-
未发函金额期后回款替代测试金额⑥	262.86	-	-
回函可确认金额/发函金额⑦=④/②	96.10%	98.93%	100.00%
(回函可确认金额+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境外应收账款余额⑧=(④+⑤+⑥)/①	89.02%	93.30%	82.45%

对于境外客户发函时，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选择主要客户并结合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予以发函。2018 年末应收账款发函金额低于 2017 年末和 2016 年末，主要系存在部分单个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未予以发函所致。对于未发函的应收账款，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执行期后回款程序予以核查。

2、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和意见

(1) 核查过程

①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对未回函以及未发函的应收账款执行替代测试程序；

② 抽取报关单、提单及发票，结合海外销售收入对外销客户的应收账款进行检查；

③对部分海外客户进行走访；

④检查期后回款情况以验证应收账款真实性。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对公司境外应收账款的核查是充分、有效的。

问题13. 关于子公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在问询回复中披露了子公司钢村回收与永盛回收的主要资产、经营模式，律师工作报告详细说明了其历史沿革。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该等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该等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1、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该等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

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为废钢，张家港地区为全国废钢集散地，存在大量自然人废钢个体经营户。国家对再生资源回收公司实行经营者备案登记（商务部门发证）和特种行业备案管理（公安机关发证），公司为规范管理并符合税务部门对于向自然人采购废钢的相关要求，成立了拥有废旧物资回收资质的钢村回收和永盛回收两家废旧物资回收企业，均为全资子公司，主要目的是合法、合规的从自然人废钢经营户中收购废钢，以供应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

2、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1）钢村回收

钢村回收采购的废钢主要销售给发行人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和子公司宏茂铸钢，其中所得税率与母公司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钢村回收2016-2018年的销售毛利率为4.47%、4.50%和3.15%。对于仅从事废钢贸易业务，不对废钢进行加工处理，4%左右的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且报告期内钢村回收均处于盈利状态，因此不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2）永盛回收

永盛回收采购的废钢全部销售给子公司宏茂铸钢，二者不存在所得税率差异。此外，2016年有废钢贸易业务且处于盈利状态，自2017年起不再从事大额废钢采购和销售业务，因此永盛回收亦不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二、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钢村回收和永盛回收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钢村回收和永盛回收从事废旧物资回收的资质文件和财务报表；核查了钢村回收和永盛回收向发行人的销售明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钢村回收和永盛回收为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台，钢村回收与永盛回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问题14. 关于控股股东

广大控股持有发行人4,480.00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6.42%，为公司控股股东，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利川农商行股权外，未从事其他业务。2018年度总资产1.82亿元、净资产242.71万元、净利润-969.89万元。

请发行人详细说明：（1）广大控股大额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内容及对手方；（2）作为控股型公司账面存在大额短期借款的原因、用途；（3）亏损原因。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广大控股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一、广大控股大额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内容及对手方**

广大控股主要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内容和对手方如下：

其他应收对手方	期末账面余额（万元）	占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彭士英	7,400.00	61.80%	借款
徐卫明	2,643.45	22.08%	借款
包仁平	876.00	7.32%	借款
合 计	10,919.45	91.20%	

彭士英和包仁平非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借款系因其自身需要，广大控股向其出借资金并按8%年利率收取利息。

徐卫明系广大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其借款的原因系向其实际控制的华兴混凝土以及亿成投资进行投资。

二、作为控股型公司账面存在大额短期借款的原因、用途

2016年广大控股向张家港行申请了1.66亿元的短期借款，其用途为履行为范伟元、沈洁夫妇实际控制的企业提供的担保责任，偿还相关借款。

广大控股向银行申请的借款于后续每年到期后申请了续贷，2018年广大控股偿还了到期借款2,000万元，并继续向银行申请了1.46亿元的短期借款，上述短期借款目前尚未到期，借款余额已于广大控股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列示。

三、亏损原因

广大控股为控股型公司，未从事生产经营性业务，广大控股亏损主要系当年度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确认资产减值损失193.50万元及支付银行借款利息890.74万元。

四、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广大控股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非广大控股报告期期末其他应收款的对手方，其存在短期借款的原因为通过申请银行借款以履行担保责任，产生亏损的原因是支付银行借款利息和资产减值损失所致。故广大控股不存在向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南京均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大控股2018年度审计报告；查阅了广大控股银行借款合同；核查了广大控股财务会计账簿；查阅了广大控股银行账户资料和银行流水；访谈了广大控股实际控制人徐卫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广大控股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内容和对手方情况属实；（2）广大控股存在大额银行借款系履行对外担保责任产生的；（3）2018年广大控股亏损系支付银行借款利息和确认资产减值损失所致；（4）广大控股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问题15. 关于毛利率

根据问询回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进行毛利率比较时，发行人风电主轴、不锈钢、模具钢、齿轮钢的毛利率均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且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不尽一致，如齿轮钢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下降而发行人毛利率保持稳定。发行人风电主轴的单位售价及成本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而毛利率显著低于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1）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化、单位产品成本变化、单位产品价格变化、上下游产业的波动情况等情况，详细披露各类产品毛利率报告期内变动的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内变动趋势不同的原因；（2）结合公司和同行业产品性能、结构、采购和销售模式、成本和定价等情况，进一步详细分析与同行业公司各期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3）说明风电主轴的单位售价及成本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而毛利率显著低于可比公司的具体原因；（4）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单位售价及成本的变动原因，与同行业及市场价格比较并作差异分析，说明单价及成本变动是否符合原材料成本变化趋势及市场竞争形势。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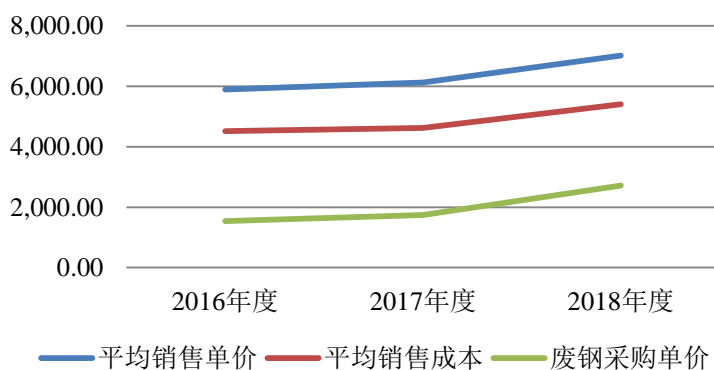
一、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化、单位产品成本变化、单位产品价格变化、上下游产业的波动情况等情况，详细披露各类产品毛利率报告期内变动的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在报告期内变动趋势不同的原因

1、公司产品价格、单位产品成本变动趋势符合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单价、平均单位成本及废钢采购单价变化如下：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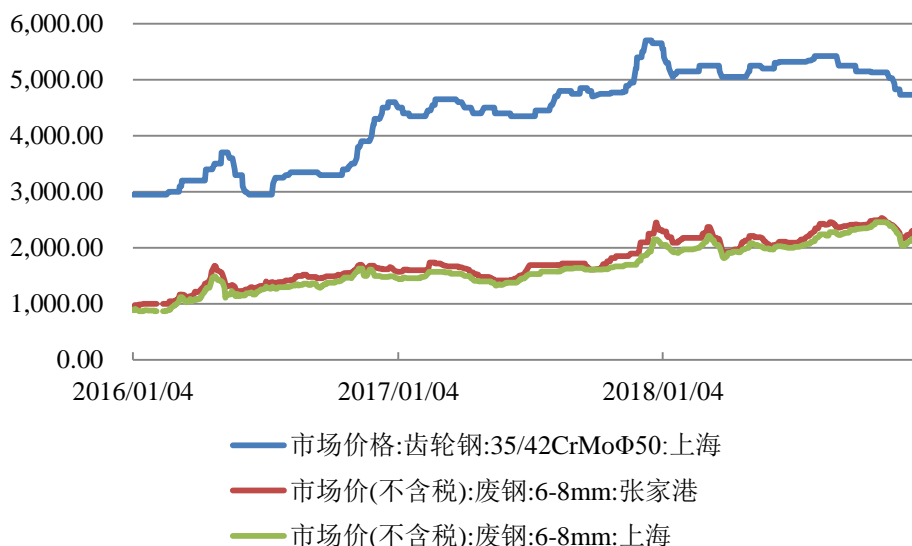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	7,016.49	6,131.26	5,899.14
平均销售成本	5,411.04	4,627.17	4,513.12
毛利率	22.88%	24.53%	23.50%
废钢采购单价	2,717.87	1,737.95	1,540.62



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废钢的采购价格符合市场价变动趋势，在成本结构较为稳定的情况下，单位营业成本也保持了与废钢一致的变动趋势，同时由于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品在报价时会充分考虑各类材料的市场价格并加以合理利润，因此总体平均销售单价也保持了一致的变动趋势。

2、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符合市场价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齿轮钢（以 35/42CrMo Φ 50:上海为例，下同）市场价与废钢市场价变动趋势如下图：



齿轮钢、废钢市场价走势，单位：元/吨，数据来源：Wind

由上图，特种合金材料行业主要原材料废钢的市场价格波动上涨，齿轮钢市场价 2016、2017 两年持续上涨，2018 年虽然较年初高点略有回落，但整体高于 2017 年的平均水平。

3、公司各细分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原因

(1) 齿轮钢

报告期各期，公司齿轮钢的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同比增幅	2017 年度	同比增幅	2016 年度
单价(元/吨)	6,218.67	20.26%	5,170.86	5.67%	4,893.30
单位成本(元/吨)	4,805.70	21.97%	3,940.20	2.06%	3,860.67
毛利率	22.72%	-	23.80%	-	21.10%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齿轮钢的单价、单位成本均持续上涨，但各年增幅略有差异，造成毛利率小幅波动。

从单价角度，齿轮钢系公司现有核心产品，其主要客户市场需求良好。由于较强的技术优势和产品稳定性，公司与各行业龙头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具备一定的产品认证壁垒，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下，具备将上游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传导至终端客户的能力；从成本角度，报告期内齿轮钢的单位成本持续上涨，主要是废钢的采购价格持续上涨的影响。

(2) 模具钢

报告期各期，公司模具钢的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同比增幅	2017年度	同比增幅	2016年度
单价(元/吨)	8,848.21	2.01%	8,674.03	1.88%	8,514.30
单位成本(元/吨)	6,932.53	0.71%	6,883.55	-2.04%	7,026.65
毛利率	21.65%	-	20.64%	-	17.47%

由上表，模具钢系公司报告期内工艺逐步完善的产品，其市场需求较为稳定，工艺逐步完善推动毛利率小幅上涨。

从单价角度，公司在大型预硬化塑胶模具钢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市场需求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产品销售单价小幅上涨；从单位成本角度，2016年由于部分品种仍处于试制过程之中，废品率相对较高，使得当期产品的单位成本金额较高，2017年和2018年，随着工艺的逐步完善，公司模具钢产品的毛利率小幅上涨。

(3) 特殊合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特殊合金的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同比增幅	2017年度
单价(元/吨)	40,017.70	-7.64%	43,328.54
单位成本(元/吨)	27,862.69	-22.82%	36,099.77
毛利率	30.37%	-	16.68%

由上表，2018年公司产品平均单价小幅下降，而单位成本降幅较高，导致毛利率有所提升，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收入占比
高温合金	169,630.14	31.45%	219,625.42	44.38%
其中：海洋石化领域	164,462.64	15.46%	162,800.16	8.05%
航空航天领域	251,837.17	10.57%	289,721.14	26.07%
其他	109,717.06	5.43%	163,786.62	10.26%
超纯不锈钢	37,174.05	26.65%	43,102.13	3.16%
其他合金	26,243.07	41.90%	25,810.94	52.46%
特殊合金合计	40,017.70	100.00%	43,328.54	100.00%

从平均单价角度：①产品结构变化，2017年高单价的高温合金收入占比较高，2018年超纯不锈钢等产品销售有所增加；②下游应用领域有所差异，导致

各类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有所波动，2017 年高温合金主要销售给对品质、稳定性要求较高的航空航天领域客户，因此单价较高。

从单位成本角度，2017 年，公司特殊合金产品处于小批量试制阶段，由于工艺尚不稳定，产品试制的成本较高，同时由于产销量比较低，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费用金额较高，导致当期单位成本较高。2018 年，随着特殊合金产品的市场推广及产品认证工作的逐步完成，技术工艺逐步稳定废品率下降，同时产销量较 2017 年大幅提高，使得当期单位成本同比降幅较大。

(4) 特种不锈钢

报告期各期，公司特种不锈钢的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同比增幅	2017 年度
单价（元/吨）	13,111.07	-14.78%	15,384.62
单位成本（元/吨）	11,632.85	-2.27%	11,903.26
毛利率	11.27%	-	22.63%

由上表，2018 年特种不锈钢产品毛利率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公司以较低价格销售给钢研总院一批研制品所致。

(5) 风电主轴

报告期各期，公司风电主轴的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同比增幅	2017 年度	同比增幅	2016 年度
单价（元/吨）	15,423.56	13.62%	13,574.31	-13.53%	15,697.67
单位成本（元/吨）	11,810.37	12.74%	10,475.48	-0.30%	10,506.92
毛利率	23.43%	-	22.83%	-	33.07%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风电主轴毛利率受行业调整影响有所波动。

从单价角度，经过 2013 年-2015 年的高速增长，我国风电行业在 2016、2017 年迎来了结构调整期，2017 年国内新增风电装机容量下降 15.51%，风电主轴作为风电整机的核心部件，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2018 年单价有所上涨。

从单位成本角度，公司风电主轴的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与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保持一致。

(6) 精密机械部件

报告期各期，公司精密机械部件的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同比增幅	2017 年度	同比增幅	2016 年度
单价（元/吨）	10,222.71	18.86%	8,600.50	16.74%	7,367.40
单位成本（元/吨）	7,221.31	31.29%	5,500.08	24.38%	4,422.15
毛利率	29.36%	-	36.05%	-	39.98%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机械部件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受材料价格上涨、折旧增加等影响。

从单价角度，公司对该类产品的定价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法，报告期各期单位毛利基本稳定，分别为 2,945.25 元/吨、3,100.41 元/吨和 3,001.39 元/吨，但由于单位成本快速增长，毛利率有所下降。

从单位成本角度，其增幅高于同期单价增幅，主要是一方面原材料价格增幅较高，同时 2016 年主要以外协加工为主，公司投建的精加工车间于 2017 年底转固，相应折旧增加，此外 2018 年受客户需求变动的的影响产、销量有所下降，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推动了单位成本的上涨。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各产品毛利率变动符合原材料价格波动及特定上下游产业的波动情况，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4、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内变动趋势不同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抚顺特钢	600399.SH	14.53%	13.97%	17.83%
钢研高纳	300034.SZ	29.36%	20.92%	29.39%
通裕重工	300185.SZ	23.21%	23.38%	26.52%
日本大同	5471.T	-	18.31%	17.62%
美国卡朋特	CRS.N	-	17.71%	15.82%
行业平均	-	22.37%	18.86%	21.44%
本公司	-	22.88%	24.53%	23.50%

注：可比公司毛利率口径为营业收入毛利率，本公司毛利率为主营业务毛利率

由上表，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小，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7 年毛利率降幅较高，2018 年又有所恢复，主要是 2017 年度部分可比公司因经营出现

特殊情况，整体毛利率变动较大所致。

①2017 年特殊钢整体处于供需两旺的市场行情，公司及部分可比公司毛利率小幅上涨，钢研高纳毛利率下降 8.47%拉低了同行业平均毛利率

2017 年，除新能源风电之外，公司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市场需求良好，公司毛利率小幅上涨，与日本大同、美国卡朋特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2017 年，钢研高纳毛利率下降较多，依据其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2017 年其变形高温合金、新型高温合金由于销量下降固定成本分摊较高、产品试制等因素的影响，毛利率下降较多，拉低了平均毛利率。

2017 年，抚顺特钢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低端产品竞争激烈，抚顺特钢产品结构调整尚未完成，同时原材料价格有所上涨压缩了利润空间。

2017 年，通裕重工毛利率小幅下降，主要是其产品以风电主轴为主，2017 年风电市场调整，影响了毛利水平，当期公司风电主轴的毛利率也有所下降，与之趋势一致。

②2018 年，受客户需求变动等因素影响，高毛利的精密机械部件产品毛利率、收入占比均有所下降，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而钢研高纳毛利率上涨 8.44%，使得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有所上涨

公司投建的精加工车间于 2017 年底转固，2018 年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推动了单位成本的上涨，同时受客户需求变动的影响产、销量有所下降，使得毛利率较高精密机械部件的收入有所下降，其收入占比的下降也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2018 年，钢研高纳毛利率恢复正常水平，带动行业平均毛利率同比增加，抚顺特钢、通裕重工的毛利率水平变动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变动趋势不同主要是各公司产品规格型号、应用领域有所差异，所面临的下游市场竞争状况不同所致。

二、结合公司和同行业产品性能、结构、采购和销售模式、成本和定价等情

况，进一步详细分析与同行业公司各期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

1、产品牌号、性能差异是公司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

发行人对于可比公司的选择主要依据日常经营中各类产品的竞争对手而确定，但鉴于发行人主要研发和生产具有“多品种、小批量、高性能”特点的合金材料，与“单一品种、大批量”的大型特殊钢企业相比具有明显区别，因此与同行业公司披露的分产品毛利率数据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如下：

发行人及可比公司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齿轮钢				
广大特材	齿轮钢	22.72%	23.80%	21.10%
抚顺特钢	合金结构钢	10.69%	11.77%	14.91%
模具钢				
广大特材	模具钢	21.65%	20.64%	17.47%
抚顺特钢	合金工具钢	5.45%	2.29%	3.26%
不锈钢				
广大特材	特种不锈钢	11.27%	22.63%	-
抚顺特钢	不锈钢	16.81%	15.21%	21.87%
特殊合金				
广大特材	特殊合金	30.37%	16.68%	-
抚顺特钢	高温合金	36.63%	43.65%	55.64%
钢研高纳	高温合金	29.50%	20.92%	29.39%
风电主轴				
广大特材	风电主轴	23.43%	22.83%	33.07%
通裕重工		39.02%	46.44%	44.4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可比公司将与公司类似产品归入不同口径披露财务数据，因此上表产品名称并不完全一致。

(1) 齿轮钢：产品应用领域差异造成毛利率不同，抚顺特钢合金结构钢主要应用于汽车齿轮，毛利率低于发行人

公司生产的风电和轨道交通齿轮钢均用于齿轮箱内部核心部件的生产和制造。在新能源风电领域，齿轮箱作为风电传动系统关键部件，其工作环境恶劣、工作强度大，公司提供的齿轮钢需要满足设计寿命 20 年的要求。在轨道交通领域，公司提供的高铁用齿轮箱材料设计运行寿命已达到 2,400 万公里，远高于汽车变速箱齿轮 80~120 万公里的设计寿命。

(2) 模具钢：产品差异导致毛利率差异，抚顺特钢模具钢主要为热作模具钢、冷作模具钢等，而发行人主要为大型预硬化塑胶模具钢

公司大型预硬化模具钢性能指标与德国布德鲁斯处于同等水平，且能够满足

客户对模具使用寿命不低于 40 万次的要求，远高于行业 5-6 万次的使用寿命水平，工艺技术与国际知名特殊钢企业相当，2018 年在细分市场占有超过 10%，因此具有较强的定价能力。

抚顺特钢产品面临来自多个对手的竞争，因此毛利率低于发行人模具钢产品。

(3) 特种不锈钢：2017 年公司不锈钢毛利率略高于抚顺特钢，2018 年受到部分批次低价销售给客户一批研制品因素的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但总体而言与抚顺特钢类似产品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4) 特殊合金：2017 年度公司特殊合金产品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公司特殊合金的研发与销售处于起步阶段，产品生产工艺尚在完善过程中，一方面原材料存在一定的工艺损耗；另一方面产品产销量较小，单位产品所摊的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2018 年公司产品趋于成熟，部分特种合金产品为专为客户需求研发的定制产品，故产品毛利率接近同行业公司。

(5) 风电主轴：公司风电主轴毛利率低于通裕重工，主要是通裕重工系行业龙头企业、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与通裕重工的客户不同，对产品的性能要求也不同所致

通裕重工是国内最大的兆瓦级风电主轴生产企业，作为最早进入风电主轴行业的龙头企业，目前产品在国内主轴市场占有率超过 50%，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稳定的市场地位，毛利率相对较高。

同时，通裕重工的主要客户包括 SENVION、GE 等国外客户，以及远景能源、中船重工等，与公司基本不存在重合。由于不同客户对产品的性能等要求不同，因此产品的单价、毛利率水平有所差异。

(6) 精密机械部件：该产品系为了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而逐步开发的产品，其毛利率受客户特定项目要求影响较大，可比公司未披露类似产品毛利率。

2、经营模式差异、成本和定价情况差异也是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从经营模式角度，公司实行兼顾排产计划和市场行情的采购政策、以销定产

的生产模式、以及技术先行、依靠技术交流获取业务机会的销售模式，具备模式灵活高效、对市场需求反应速度快等经营特点。在定价层面也充分考虑材料成本的波动加以合理利润，由于较强的技术优势，与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同时合理规划自身的产能布局，有选择性的进行结构调整，因此能够持续获得稳定的毛利。

抚顺特钢在其年度报告中披露，其经营模式为传统的特殊钢和合金材料研发、制造和销售模式，产品销售以直销为主，部分产品由经销商代理销售。该种经营模式主要是与其大量通用产品的特点相适应，但在细节管理上部分环节效率低于发行人，如其 2018 年人均创收 70.95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期末人数），远低于发行人人均 185.65 万元创收水平。

与通裕重工相比，公司风电主轴的毛利率较低，主要是优势产品领域不同所致，公司专长于材料生产、并逐步具备了合金制品的加工能力，同时精加工车间逐步投入使用但目前产量较小，使得成本较高；通裕重工是国内风电主轴龙头企业，专业从事相关产品生产，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稳定的市场地位。

与钢研高纳相比，公司 2017 年、2018 年特殊合金产品毛利率及变动趋势与其较为相似。

三、说明风电主轴的单位售价及成本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而毛利率显著低于可比公司的具体原因

1、单价、单位成本差异主要由客户不同，对材料要求差异不同所致

单价、单位成本的差异主要是发行人与可比公司风电主轴的终端客户要求不同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风电主轴的主要客户为明阳智能、东方电气等国内客户，通裕重工的主要客户包括 SENVION、GE 等国外客户，以及远景能源、中船重工等，与公司客户基本不存在重合。

报告期各期，公司风电主轴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	收入（万元）	占比	单价（元/吨）
2018 年度	明阳智能	5,070.77	74.98%	15,673.98
	东方电气	964.03	14.25%	14,551.46
	其他	727.98	10.76%	14,946.42

	合计	6,762.78	100.00%	15,423.56
2017 年度	明阳智能	4,426.62	69.27%	14,297.88
	浙江军工	1,239.66	19.40%	10,793.53
	东方电气	689.53	10.79%	15,710.41
	其他	34.19	0.54%	14,245.04
	合计	6,390.00	100.00%	13,574.31
2016 年度	明阳智能	7,646.41	69.93%	16,472.23
	东方电气	2,777.69	25.40%	15,030.80
	浙江军工	280.00	2.56%	9,851.52
	其他	230.34	2.11%	12,032.70
	合计	10,934.44	100.00%	15,697.67

由于不同客户对产品的性能等要求不一，因此单价差异也较大，比如 2017 年公司对浙江军工销售单价与通裕重工较为接近，但对明阳智能的销售单价较高。

明阳智能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电主轴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风电主轴采购金额（万元）	4,910.94	11,060.33	16,882.09
风电主轴单价（万元/支）	18.19	18.53	18.37

数据来源：明阳智能《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公司对明阳智能的主轴销售金额占其同期采购额约 40%，是明阳智能该类产品的一个重要供应商，按明阳智能披露的采购单价除以该公司风电主轴的额定单支重量，测算出明阳智能的平均采购单价约为 1.5 万元/吨-1.6 万元/吨，与公司对其销售单价一致。

2、公司风电主轴毛利率低于通裕重工主要系通裕重工是行业龙头，市场占有率较高、市场地位稳固

通裕重工毛利率高于公司主要系其在风电主轴领域是国内龙头企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及稳固的市场地位，毛利率水平较高。

四、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单位售价及成本的变动原因，与同行业及市场价格比较并作差异分析，说明单价及成本变动是否符合原材料成本变化趋势及市场竞争形势

1、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单位售价及成本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及变动主要是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特定产品销售结构变动、以及新产品逐步量产导致成本变化的影响，具体原因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化、单位产品成本变化、单位产品价格变化、上下游产业的波动情况等情况，详细披露各类产品毛利率报告期内变动的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内变动趋势不同的原因”。

2、各类产品单价与同行业及市场价格比较并作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单价与市场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齿轮钢	发行人销售均价	0.62	0.52	0.49
	市场价	0.52	0.47	0.34
模具钢	发行人销售均价	0.88	0.87	0.85
	市场价	0.82	0.81	0.60
不锈钢	发行人销售均价	1.31	1.54	-
	市场价	1.61	1.60	1.41
风电主轴	发行人销售均价	1.54	1.36	1.57
	市场价	1.58	1.61	1.60

注：（1）市场价依据：①齿轮钢为 35/42CrMoΦ50:上海 全年日报价算数平均值，数据来源 Wind；②模具钢为 P20 市场价，数据来源中国模具钢网（<http://www.mojugang.net/>）；③不锈钢为 304 不锈钢全年日报价算数平均值，数据来源 Wind；④风电主轴为明阳智能披露的采购单价除以额定重量，2018 年为 1-6 月数据，数据来源明阳智能招股书；（2）公司特殊合金系多品种、小批量产品，精密机械部件系公司依据客户要求定制化生产的产品，没有可比的市场价格/同行业价格。

由上表，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均与市场价保持了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差异的具体原因如下：

（1）齿轮钢：公司齿轮钢单价高于市场价，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齿轮钢产品主要为风电、轨道交通和机械装备齿轮钢，主要用于齿轮箱内部核心部件的生产和制造。下游客户由于对齿轮钢材料的纯净度、均匀性等方面要求较高，价格也高于普通齿轮钢市场价。

（2）模具钢：公司模具钢价格与市场价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模具钢主要为大型预硬化塑胶模具钢，2017 年、2018 年价格及变动情况与市场价较为一致。

2016 年价格高于市场价，主要是当年销售了部分单价较高的热作模具钢，其后公司销售主要集中于大型预硬化塑胶模具钢，单价略高于与市场价。

(3) 特种不锈钢：价格与市场价基本一致，2018 年低于市场价

公司 2017 年不锈钢与价格与市场价基本一致，2018 年公司不锈钢单价下降较多主要是以较低价格销售一批研制品所致。

(4) 风电主轴：价格水平与市场参考价基本一致，2017 年低于市场价

公司风电主轴主要销售给明阳智能，报告期内销售占比分别为 69.93%、69.27% 和 74.98%，公司销售价格与经折算的明阳智能采购价格差异较小。2017 年，公司均价低于明阳智能采购价，主要是当期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低单价产品占比较高。

3、单价及成本变动是否符合原材料成本变化趋势及市场竞争形势

单位成本：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废钢、合金）的价格处于持续上涨的通道，公司同类产品的单位成本呈现上升的趋势，成本有所波动的产品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主要包括：模具钢的单位成本 2017 年由于技术不断完善、合格品率提高而略有下降；特殊合金由于销售品种结构的变化，以及 2017 年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试制成本较高，而 2018 年产销率逐步提高，单位成本降幅明显。因此，公司各类产品单位成本的变动符合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单位价格：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处于持续上涨通道，个别产品由于销售品种结构的变化，或者市场需求状况的变化而有所波动，主要包括：特殊合金 2017 年度平均单价较高的高温合金销售占比较高，而 2018 年销售品种结构有所变化，超纯不锈钢销售占比增加使得平均单价呈下降趋势；特种不锈钢 2018 年以较低价格售予钢研总院一批研制品，使得平均单价有所下降；风电主轴单价 2017 年受国内新能源风电行业调整的影响，市场需求下降、单价有所下降，2018 年已有所恢复。因此，公司各类产品销售单价的变动符合原材料价格变化趋势及市场竞争形势。

五、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明细、分产品的销售

明细、成本核算资料，并就同类产品的情况查阅了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评级报告等公开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1）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的变化符合原材料价格变化、各类产品的市场需求及竞争情况，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产品具体的牌号、规格差异所致；（2）公司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主要是公司产品均具有一定的定制化特征，产品的牌号、技术要求、应用领域等有所差异导致的，同时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经营模式有所差异；（3）风电主轴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与可比公司有所差异主要系客户不同、对材料要求不同所致，毛利率低于通裕重工主要是其为行业龙头，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稳定的市场地位；（4）公司各类产品与可比公司披露的分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并不完全可比，公司产品单价变动符合市场价变动趋势，单价、单位成本的变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符合原材料成本变化趋势及市场竞争形势。

问题16. 关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应收票据期后承兑情况。说明申报期内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因到期无法承兑而转回应收账款的情况，是否存在应收账款确认后再结转为应收票据的情况，如存在，请进一步说明是否按连续计算账龄计提坏账准备；（2）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的基本情况，是否来源于外销业务，如是，结合外销业务的信用政策、回款周期、催收手段等进一步说明报告期末公司外销业务的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以及相应的内控制度。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应收票据期后承兑情况。说明申报期内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因到期无法承兑而转回应收账款的情况，是否存在应收账款确认后再结转为应收票据的情况，如存在，请进一步说明是否按连续计算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1、应收票据期后承兑、背书及贴现情况

截至 2019 年 5 月 11 日，各期末应收票据期后承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后背书	期后贴现	期后托收	期后回收合计
2018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7,892.61	3,864.29	180.00	3,332.86	7,377.15
	比例分布		48.96%	2.28%	42.23%	93.47%
	商业承兑汇票	14,666.66	11,049.66	1,000.00	1,936.63	13,986.29
	比例分布		75.34%	6.82%	13.20%	95.36%
	小 计	22,559.27	14,913.95	1,180.00	5,269.49	21,363.44
	比例分布		66.11%	5.23%	23.36%	94.70%
2017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5,893.40	2,153.03	3,666.07	74.30	5,893.40
	比例分布		36.53%	62.21%	1.26%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5,216.38	3,897.84	1,000.00	318.54	5,216.38
	比例分布		74.72%	19.17%	6.11%	100.00%
	小 计	11,109.78	6,050.87	4,666.07	392.85	11,109.78
	比例分布		54.46%	42.00%	3.54%	100.00%
2016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1,482.25	446.60	1,031.65	4.00	1,482.25
	比例分布		30.13%	69.60%	0.27%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5,294.50	3,784.50	750.00	760.00	5,294.50
	比例分布		71.48%	14.17%	14.35%	100.00%
	小 计	6,776.75	4,231.10	1,781.64	764.00	6,776.75
	比例分布		62.44%	26.29%	11.27%	100.00%

2、申报期内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因到期无法承兑而转回应收账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到期后向银行进行托收均已收到款项，背书和贴现票据也未发生到期后未获付款导致持票人向公司申请付款的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因到期无法承兑而转回应收账款的情况。

3、申报期内是否存在应收账款确认后再结转为应收票据的情况，如存在，请进一步说明是否按连续计算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在确认收入时同步确认应收账款，待实际收到票据时将相应的应收账款余额转入应收票据核算，故公司存在先确认应收账款后再按实际收到的票据转入应收票据的情形。公司按连续计算账龄计提坏账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指南的相关要求，在各期末将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算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款项账龄起始日，按其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由于由金融机构进行承兑保证故未再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及坏账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191.07	659.55	5.00	4,542.30	227.12	5.00	4,826.33	241.31	5.00
1-2 年	1,475.59	147.56	10.00	123.93	12.39	10.00	463.17	46.32	10.00
2-3 年			20.00	550.15	110.03	20.00			2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5.00	5.00	100.00
合计	14,666.66	807.11	5.50	5,216.38	349.54	6.70	5,294.50	292.63	5.53

二、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的基本情况，是否来源于外销业务，如是，结合外销业务的信用政策、回款周期、催收手段等进一步说明报告期末公司外销业务的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以及相应的内控制度

1、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主要分为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和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明细如下：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内销客户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263.38	2,500.34	30,401.48	2,696.63	38,895.67	3,065.79
外销客户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20.47	131.02	5,288.24	264.41	2,621.18	133.39
合计	23,883.85	2,631.36	35,689.72	2,961.04	41,516.85	3,199.17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SCHMOLZ BICKENBACH Distributions GmbH	208.66	208.66	207.46	207.46
THYSSENKRUPPMANNEX	64.47	64.47	64.10	64.10
JEANWAUTERS-ACIERS SPECIAUX NV	50.02	50.02	49.74	49.74
小计	323.15	323.15	321.30	321.30

(3) 汇总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余额	坏账准备
内销客户 计提坏账 准备金额	21,263.38	2,500.34	30,401.48	2,696.63	38,895.67	3,065.79
外销客户 计提坏账 准备金额	2,943.62	454.17	5,609.54	585.71	2,621.18	133.39
合计	24,207.00	2,954.51	36,011.02	3,282.34	41,516.85	3,199.17

由上表可见，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主要是内销客户计提的坏账准备，并不主要来源于外销业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来源于外销业务，对于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主要原因系根据谨慎性原则，对于预计无法收回的款项，予以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8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SCHMOLZ+BICKENBACH Distributions GmbH	208.66	208.66	100.00	公司解散，或被其他公司收购，预计无法收回。
THYSSENKRUPPMANNEX	64.47	64.47	100.00	
JEANWAUTERS-ACIERS SPECIAUX NV	50.02	50.02	100.00	
小 计	323.15	323.15	100.00	

2、结合外销业务的信用政策、回款周期、催收手段等进一步说明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及相应的内控制度

公司外销业务的信用政策：公司外销业务主要结算方式为即期或远期的信用证、电汇以及银行付款交单。对于采取何种付款方式，公司会结合客户的规模、市场影响力以及订单的大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首单销售，公司一般采取收取订金或全额信用证方式。报告期内，公司给予外销客户的信用期不超过 120 天。

外销业务的回款周期：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回款周期三年平均约为 50-70 天。

外销业务的催收手段：对于已到合同约定期限尚未付款的客户，公司采取邮件催收的方式，并给予客户 1 个月的宽限期。到期后，如果客户依然不能付款，公司将停止发货，必要时诉诸于法律。对于多次延期支付的客户，公司将考虑是否继续与其合作，如继续合作需其支付订金。

期末外销业务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期末外销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除上述三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外，均已收回。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可收回性不存在重大风险。

公司已制定《销售管理制度》等应收账款回收的内控制度，具体规定如下：

（1）应收账款的管理部门为公司的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财务部门负责数据传递和信息反馈，业务承办部门或个人负责联系和款项催收，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共同负责应收账款的确认；（2）应收账款发生以后，公司业务部门应采取各种措施，争取按期收回款项，避免因为时间过长而发生坏账；（3）业务部门在应收账款到期后，就要及时通过电话、信函或邮件等方式催收，必要时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三、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 （1）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的票据备查簿；
- （2）对期末公司库存票据进行盘点；
- （3）检查公司票据收取、背书及贴现情况，并检查对应的应收账款的发生、收入的确认等环节；
- （4）通过网络检查电子汇票的流转过程；
- （5）检查期后票据兑付、背书及贴现情况；
- （6）检查各期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准备是否足额提取；
- （7）复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 （8）检查主要外销客户合同，查看外销客户信用期；

(9) 了解应收账款回收相关的内控制度并进行控制测试。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1）应收票据期后承兑情况良好，不存在到期无法收回而转回应收账款的情况；公司存在先确认为应收账款，待实际收到票据时再结转至应收票据核算的情形，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已按连续计算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客户主要为内销客户，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来源于外销业务，对于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主要原因系根据谨慎性原则，对于预计无法收回的款项，予以全额计提，外销业务的应收账款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重大风险，关于应收账款回收的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问题17. 关于存货

请发行人进一步：（1）说明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在以销定产以及客户要求分批发货的情况下，保持接近半年的待销售存量的合理性；（2）结合产品是否存在定制化因素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3）补充披露在产品、库存商品的订单匹配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在以销定产以及客户要求分批发货的情况下，保持接近半年的待销售存量的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齿轮钢、模具钢、特殊合金、特种不锈钢、风电主轴、精密机械部件等，其生产周期平均约为3-4个月。由于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进行生产及销售，且公司具备从材料熔炼到后续的成型、热处理、精加工等一系列的工艺能力，导致生产周期较长。

2、在以销定产以及客户要求分批发货的情况下，保持接近半年的待销售存量的合理性分析

(1)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原材料	15,913.88	13.69%	13,263.21	15.60%	7,686.90	11.52%
在产品	21,316.24	18.34%	17,509.61	20.60%	6,545.28	9.81%
库存商品	28,824.51	24.80%	17,852.75	21.00%	18,015.34	27.00%
委托加工物资	2,861.80	2.46%	267.23	0.31%	348.92	0.52%
周转材料	5,298.24	4.56%	3,351.62	3.94%	3,373.70	5.06%
小 计	74,214.67	63.84%	52,244.43	61.46%	35,970.15	53.92%

(2)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待销售存量分析

报告期各类存货余额较大系公司全流程产业链的生产特点和销售规模逐年增长所致；报告期销售收入分别为87,067.77万元、112,663.11万元及150,746.89万元，且由于公司具备材料熔炼、成型、热处理和精加工的工艺能力，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在各生产环节存货均形成一定的储备从而导致存货余额较高。

报告期末存货待销售存量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原材料（万元）	15,913.88	13,263.21	7,686.90
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万元）	53,002.55	35,629.59	24,909.54
当年营业成本金额（万元）	116,246.09	85,004.83	66,713.64
原材料周转时间（月） [注1]	1.64	1.87	1.38
（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时间（月） [注2]	5.47	5.03	4.48

注1：原材料周转时间（月），即期末库存的原材料在不发生的新购进的情况下能够供公司生产使用的时间，其计算公式为：原材料期末余额÷营业成本金额×12

注2：（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时间（月），即假设上述存货均为完工产品，在不发生新增存货前提下可以供公司销售的时间，其计算公式为：（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营业成本金额×12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一般根据库存量和生产计划保留约2个月的合理安全储备，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同时兼顾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在价格具备优势时加大库存储备以锁定较低的成本。

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均系公司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形成的存货，平均存续状态为4-5个月左右，原因为公司产品生产从材料熔炼到后续的成型、热处理、精加工需一系列的工艺过程平均生产过程需3-4个月；同时，部分客户

为了降低库存成本，一般要求公司在产品生产完成之后分批交货，导致交货期较生产完成日期推迟1个月左右。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逐年增加，由此导致存货期末库存逐年增加。在以销定产以及客户要求分批发货的情况下，总体存货保持接近半年的待销售存量的具有合理性，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3、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一致，存货规模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国内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单位：次

公司	代码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抚顺特钢	600399.SH	3.62	2.88	2.11
钢研高纳	300034.SZ	1.40	1.31	1.48
通裕重工	300185.SZ	1.40	1.54	1.40
行业平均	-	2.14	1.91	1.66
发行人	-	1.84	1.93	1.74

由上表，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情况与A股上市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相当，高于钢研高纳、通裕重工的存货周转率，因此公司存货留存规模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产品是否存在定制化因素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其中：原材料为生产过程中需耗用的存货，均可正常使用，使用该等材料生产的产品销售价格均高于成本，公司于各期末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出现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

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均有订单对应，且无积压情况及合同毁约情况，根据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及公司的生产成本、库存商品的售价情况，于各期末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出现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不存在跌价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在产品、库存商品的订单匹配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一) /1/ (3) 存货”补充披露如下：

④在产品、库存商品的订单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在手订单占在产品、库存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在手订单金额	75,082.50	54,769.24	36,705.40
存货余额[注 1]	53,002.55	35,629.59	24,909.54
占比[注 2]	1.42	1.54	1.47

注 1：存货余额为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之和

注 2：占比=在手订单金额/存货余额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6-2018 年度在手订单金额与在产品、库存商品的比例分别为 1.47 倍、1.54 倍及 1.42 倍，在产品、库存商品与在手订单相匹配。

四、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 (1) 与公司生产技术人员进行交流，了解生产工艺特点和工艺流程；
- (2) 结合存货抽盘实地查看公司期末存货情况；
- (3) 对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进行分析；
- (4) 检查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订单与期后的销售出库单进行核对，并与在手订单进行相对，检查存货的期后销售和使用情况；
- (5) 检查公司期末存货盘点报告及盘点清单，结合监盘检查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是否存在残次品或不良品；
- (6) 了解公司存货减值测试过程，并重新测试计算。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1）公司在以销定产以及客户要求分批发货的情况下，保持接近半年的待销售存量合理；（2）公司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期末存货均有订单对应且不存在客户毁约情形，各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均高于账面成本不存在减值现象，无须计提跌价准备；（3）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库存商品的金额与订单匹配。

问题18. 关于营业外收入

2017年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债务重组利得，2018年主要为收到的设备保险赔款。请补充披露报告期保险赔款与债务重组利得的具体事项。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保险赔款具体事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六) /4、营业外收支”补充披露如下：

2016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以政府补助为主，自2017年起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列报，2017年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债务重组利得，2018年主要为收到的设备保险赔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内保险赔款具体事项

单位：万元

赔款事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设备保险赔款	35.73	-	-
工伤保险赔款	65.75	-	35.04
合计	101.48	-	35.04

A、2018年度保险赔款

赔款事项	金额（万元）	具体事项
设备保险赔款	35.73	公司2018年损坏一台数控卧式机床，型号为HT11P250*60/32-NC，于2018年7月11日收到中国人保江苏省分公司该项保险赔款
工伤保险赔款	65.75	2018年收到的张家港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结算中心支付的工伤保险理赔款
合计	101.48	-

B、2016年度保险赔款

赔款事项	金额（万元）	具体事项
工伤保险赔款	35.04	2016年收到的张家港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结算中心及中国人保江苏省分公司支付的工伤保险理赔款

二、报告期内债务重组具体事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六）/4、营业外收支”补充披露如下：

②报告期内债务重组具体事项

A、2018 年度债务重组事项

序号	金额 (万元)	具体事项
1	6.54	宏茂铸钢累计应付杭州宏茂特钢有限公司 76.54 万元。双方达成协议，宏茂铸钢向其支付一次性清账款 70.00 万元，剩余款项杭州宏茂自愿放弃
2	4.70	宏茂铸钢累计应付杭州宏茂特钢有限公司 76.54 万元。双方达成协议，宏茂铸钢向其支付一次性清账款 70.00 万元，剩余款项杭州宏茂自愿放弃
3	0.55	其他小额债务重组
合计	11.79	-

B、2017 年度债务重组事项

序号	金额 (万元)	具体事项
1	39.63	宏茂铸钢累计应付上海兆力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89.63 万元。双方达成协议，宏茂铸钢向其支付一次性清账款 150.00 万元，剩余款项上海兆力自愿放弃
2	19.06	宏茂铸钢累计应付无锡东雄重型电炉有限公司 94.06 万元。双方达成协议，宏茂铸钢向其支付一次性清账款 75.00 万元，剩余款项无锡东雄自愿放弃
3	14.53	公司累计应付江阴市华士丰平机械配件厂 14.53 万元。双方达成协议，江阴华士丰平自愿放弃该债权
4	8.16	公司累计应付上海兆力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58.16 万元。双方达成协议，公司向其支付一次性清账款 50.00 万元，剩余款项上海兆力自愿放弃
5	8.07	宏茂铸钢累计应付空气化工产品气体生产（上海）有限公司 66.07 万元。双方达成协议，宏茂铸钢向其支付一次性清账款 58.00 万元，剩余款项空气化工（上海）公司自愿放弃
6	8.05	公司累计应付无锡市佳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6.05 万元。双方达成协议，公司向其支付一次性清账款 18.00 万元，剩余款项佳达环保自愿放弃
7	5.00	公司累计应付张家港市后滕宏阳机械厂 72.10 万元。双方达成协议，本公司向其支付一次性清账款 67.10 万元，剩余款项后滕宏阳自愿放弃
8	4.52	公司累计应付江苏莲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9.52 万元。双方达成协

		议，公司向其支付一次性清账款 15.00 万元，剩余款项江苏莲源自愿放弃
9	11.52	其他小额债务重组
合计	118.54	-

C、2016 年度债务重组事项

序号	金额 (万元)	具体事项
1	11.85	公司累计应付磐安县三鑫金属制品厂 39.85 万元，双方达成协议，公司向其支付一次性清账款 28.00 万元，剩余款项磐安三鑫自愿放弃
2	7.69	公司子公司对江苏省宏晟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负有债务共 355.61 万元，同时公司子公司对江苏省宏晟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拥有债权 347.92 万元。各方签订协议，债权债务相抵，差额不再向公司及子公司主张
合计	19.54	-

三、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 (1) 检查公司报告期内购买保险的相关合同；
- (2) 检查申报保险理赔的相关材料；
- (3) 检查保险理赔款到账的银行单据；
- (4)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债务重组利得明细表，检查累计欠款金额，并检查公司报告期内与供应商签订的相关债务重组协议及相关原始凭证。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保险赔款与债务重组利得列报真实、完整、准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家海



谢吴涛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6日



关于本次问询函回复的声明

本人作为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6日

